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3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高雄港洲際二期填海造路工程影響漁民漁權，請協調解決。	海洋局	<p>一、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漁民認為施工影響附近漁船進出，增加漁船航行距離，且施工可能破壞海域環境，干擾海流及魚苗、魚群聚集，影響漁民漁獲收入等由，要求港務分公司應比照過去台灣其他港口或中油等單位進行海上施工時，依施工影響範圍給予適當補償。</p> <p>二、查洲際二期工程主要以抽砂填築土地，其中部分抽砂區屬林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港務分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林園區漁會簽訂協議書，並報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停止擬抽砂海域之漁業權 2 年。</p> <p>三、港務分公司說明該工程係經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92 年通過環評且工程區域位於商港區，洲際二期施工並未限制附</p>

				<p>近區域原有漁業活動。</p> <p>四、本府陳副市長金德於105年4月15日邀集港務分公司、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協商後，指示本府各局處協助漁友與港務分公司加強溝通，港務分公司已於105年4月18日上午假高雄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當日下午假小港區漁會召開協調會，港務分公司並電話邀集相關協會參與協調會，因雙方尚無共識，會議結論為擇期再行召開協調會。本月將持續協助漁民團體與港務分公司溝通，俾達合理的解決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338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羅議員鼎城	精神疾病患者通報機制？如何防範其攻擊行為？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二、防範精神疾病患者攻擊行為： (一)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如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3 次以上訪視未遇、嚴重病人、家暴高風險等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及於每個月個案討論會追蹤服務情形。 (二)本府衛生局目前服務

				<p>精神個案，提供下列高危險指標個案名冊予警察局加強預防性防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月提供毒品併精神疾病個案名冊。2.每季提供精神疾病關懷個案具暴力、攻擊、經常攜帶武器個案名冊。3.每季提供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出院個案名冊。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13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一、2016 年造訪高雄郵輪大幅減少，高雄郵輪航線招商應列 106 施政計畫。 二、撤除私人俱樂部，還高雄人 22 號碼頭公園。	海 洋 局	辦理情形一： 高雄港郵輪進出艘次：103 年郵輪數達 45 艘次、進出港旅客數 13 萬人次。104 年郵輪達 46 艘次、進出港旅客數 13.3 萬人次。105 年因麗星郵輪航商調整亞洲市場佈局計劃，高雄港之預報國際郵輪計有 14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6 萬人次。為因應 2016 年進出高雄郵輪及旅客減少，本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速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旅運大樓）興建進度：依台灣港務公司推動高雄旅運大樓興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啓用，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將請該公司加速興建進度，以提供航商及旅客舒適便捷通關環境。 二、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於今年 9 月 6-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國際郵輪業者（公主郵輪、皇家加

勒比郵輪、麗星郵輪、歌詩達郵輪)、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海內外旅行社及相關領域學者等共襄盛舉，共同探討促進亞洲郵輪經濟圈議題，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經濟。

三、本府海洋局、交通局、觀光局與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郵輪觀光產業知識介紹課程及相關就業資訊，培訓在地郵輪觀光產業從業人才，充實高雄郵輪產業發展人才庫。另加強城市交通運輸、陸上遊程、觀光景點等營造友善郵輪港口城市形象。

四、強化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航商之互動溝通，爭取全球各地區國外郵輪搭載外籍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旅客來臺停靠，鼓勵航商及旅行社共同推動南進政策，積極拓展東南亞航線，開拓東南亞郵輪市場，使高雄市成為郵輪停靠重要據點。

辦理情形二：

有關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區碼頭租賃土地並興建建物乙節，本府彙整相

				<p>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高雄港 22 號碼頭部份土地係由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港公司）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相關租賃程序皆依據商港法辦理租用。</p> <p>二、有關該區碼頭岸上設施，係經本府暨高港公司同意臨時建築許可及港工作業許可。</p> <p>三、為推動遊艇海洋休憩產業之發展並營造港灣城市唯美意象，本府鼓勵並支持廠商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開發相關碼頭，以帶動地方觀光及遊艇產業的活絡，對於亞灣遊艇碼頭亦要求廠商開放部份場域，以兼顧市民賞景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8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羅議員鼎城	腸病毒是否屬於法定傳染病？	衛生局	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大多數症狀輕微，7 到 10 天自然痊癒，一般腸病毒輕症感染非屬法定傳染病，如臨床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經醫師診斷「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則屬於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1)出現典型的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同時有肌抽躍之症狀或併發腦炎、急性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肝炎、心肌炎、急性心病變、心肺衰竭等嚴重病例。 (2)出生三個月內嬰兒，出現心肌炎、肝炎、腦炎、血小板下降、多發性器官衰竭等敗血症徵候，並排除細菌等其他常見病原感染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9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左營地下道因鐵路地下化封道 420 天之狀況及改善。	交通 局	一、因應鐵路地下化施工，左營中華一路地下道自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27 日封閉 420 天，施工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並辦理 1 場記者會及 2 場地方說明會，發佈新聞稿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電視台跑馬燈、官網、FB 及即時交通資訊看板 (CMS)、簡訊推播等加強宣導，及提供免付費專線 (0800-523-321) 供民衆諮詢相關訊息，另於工區週邊路口及沿線設置車輛改道牌面及掛設施工通知紅布條等，並在各週邊路口派遣義交採 24 小時全天候執勤，義交配置於中華/九如圓環、慶豐街/中華一路口翠華路/翠峰路口、翠華路/城峰路口、馬卡道路/明誠四路口等重要路口，後續將依交通狀況調整義交勤務以疏導當地車流。

				<p>二、本府警察局員警自封閉日起於周邊路口站崗指揮交通，交通局亦派員現場巡查，依現場觀察及路口車流監視資料，封閉初期左營往返市區 3 條替代路線(如中華一路高架橋-翠峰路、明誠路-九如四路、美明路-九如四路)旅行時間，除中華高架橋北上往左營方向上午尖峰時段約增加 1 至 2 分鐘外，其餘路段車流均正常。</p> <p>三、為降低當地交通衝擊，已要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依既定工期如期完工、確實執行相關交通維持措施及定期回報交通維持成效及施工進度，交通局將持續監控周邊改道路線車流俾利調整號誌，並持續籲請用路人依相關牌面指引提前改道，配合警察局及現場交通指揮人員疏導循序漸進，以維護當地行車安全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大順一、二路相關建設將陸續完成，交通流量將更大，建議應做好事前評估與防範。	交通 局	<p>一、查本市大順一、二路除目前營運的好市多大順店，未來在沿線尚有義大亞洲廣場、義大亞洲帝國大樓及龍華國小舊校區等開發案，上揭大型開發案均由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查。</p> <p>二、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係由府外專家學者及本府都發局、工務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審查基地開發前後之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停車供需、交通動線、交通配套措施等，報告經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須於營運前三個月及營運後一年分別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府交通局審查，後續亦須配合本府交通局交通管理策略調整各項改善作為，以維持基地週邊道路交通順暢；另考量該區緊鄰輕軌站及捷運站，</p>

				<p>已於審議會中要求開發單位在營運後，須積極鼓勵及宣導民衆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基地週邊道路車輛壅塞之情形。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區域之交通狀況，並適度調整交通管理措施，以減緩基地開發後對當地所造成之交通衝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8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交通局與警察局整合交通違規舉發，非以舉發為唯一手段，譬如增加違規相關教育或修自治條例等。	交 通 局	一、有關交通違規舉發整合控管部份，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已針對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善之相關局處，分成管考、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 6 小組，整合其資源合力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中執法小組每月針對逆向行駛、併排停車、超速、酒後駕車等各項違規行為列管其執行情形及成效，並研商策進作為。 二、除違規取締、舉發等較強烈執法手段外，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包含監理小組（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局）、教育小組（教育局）及宣導小組（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皆依據不同年齡或對象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貫徹宣導與執

				<p>法並重之政策，導正民衆正確用路行爲及提升交通安全認知，以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期共創友善安全交通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2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羅議員鼎城	建議市府將閒置校舍改建為長照機構，並由教育局及社會局協調提供學生志願服務的選修課程或參與公益活動的證明，讓年輕學生學習如何照顧長者。	教育局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即為學校空餘教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之一。本府教育局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借用之參考。 二、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活化之閒置空間目前規劃做為社區照護用途有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 三、依據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推動學生志工服務教育學習計畫，志願服務應衡量學生的負擔能力、學生學習的時間、機構的需求及學生安全，

				<p>作為服務方案設計的準則。服務的地點如果是校內或學生住家附近，可以節省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往返時間，並有助於促使學校與社區相互結合。</p> <p>四、針對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教育學習學生，目前是由學校發予學生志工服務時數登記卡，每學年依據服務時數評量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成效，發予獎狀或陳報本府教育局建議頒發市長獎狀，作為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之獎勵。</p> <p>五、教育局與社會局可合作協助將有意願的長照機構名單提供給各校，協助雙方了解長照機構的服務內容與對象吸引學生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26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林議員民傑	建請補助那瑪夏國中宿舍圍籬，兼顧美觀及安全性。	教育局	一、本案因該校考量工程施作地點能提供材料之廠商有限，故擬以菱形網施作宿舍圍籬，配合現有植栽進行綠美化，以符合美觀及安全性。 二、該校已在進行工程預算編列與整體性評估，俟完成規劃後將計畫書提報本府教育局後彙送零星工程審查會議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2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環保局在登革熱巡查時有無巡查水溝、排水路阻塞情形，即時疏通？	環境保護局	本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查時，如發現水溝屬陽性水溝，巡查人員將立即投擲乳膏藥劑以抑制蚊蟲孳生，且水溝如有阻塞情形，將通知所轄清潔隊派員進行疏通，以避免溝內積水形成孳生源產生登革熱疫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2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蔡議員金晏	一、水夠用嗎？高雄市一天用水量多少？新水源從何處來？未來再生水的使用機制？ 二、海岸管理法制定後，大高雄海岸線保護略有顯著成就，尚有部分旗津、柴山海岸等沒規劃好，雖柴山海岸有設監控地滑狀況（雨水、坡角沖蝕等原因造成），海岸坡角的石籠防護是否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 (一)本市一天的用水量依據 102 年統計資料自來水用量民生用水平均每日約 94~95 萬噸、工業用水每日約 62~65 萬噸，合計本市每日自來水用量約為 156~160 萬噸。本市主要水源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引用高屏溪水，另供應工業用水鳳山水庫則引用屏東東港溪水源，現每日不足約 15~20 萬噸則調撥農業用水供應。 (二)新水源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目前規劃高屏大湖、高屏堰上游伏流水工程及自來水公司辦理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工程，共可提供約 17~20 萬噸新水源及 10 萬噸新備援用水。 (三)未來再生水的使用機制，再生水資源發展

對地滑有改善的可能？請水利局評估。

三、鼓山大排清疏問題，在汛期前是否都能完成清疏？權管單位分成水利、環保、觀光三個單位處理，常常有問題找不到處理單位，是否能有統一聯繫窗口？

（水利行政科、污水營運科、水土保持科、市區排水一科）

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實施，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未來針對水資源短缺區域，如有開發行為，即有法源依據，得要求廠商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惟再生水用途除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可作為工業製程用水等非飲用水。

二、海岸坡腳的石籠防護是否對地滑有改善可能部分，經查 100 年 8 月完工之「鼓山區桃源里柴山 117-2 號一帶邊坡保護工程」，該工程於海岸線坡腳施作石籠及相關保護等設施減緩海岸線侵蝕，由水利局迄今針對 100-101 年柴山地區監測數據成果，該坡腳之石籠防護對於整個柴山地區地滑之改善應無顯著之成效。柴山地區桃源里山海宮鄰近地區，由 103 年「桃源里山海宮鄰近坡面治理規畫」成果報告內容，柴山坡面滑動機制複雜，同時存在淺層、中層、深層的滑動，為減緩地

				<p>滑之位移量，目前柴山之坡地整治，著重處理淺層及中層滑動，採取地表截流對策，近年於桃源里第 3、4、5 及 6 鄰已施作地錨、坡面截流溝、集水井、消能池等設施，經由監測成果，滑動量已有減緩之趨勢；水利局現階段亦完成桃源里 1、2 鄰之坡地安全現地排水調查，將現有排水溝有錯動、斷裂及阻塞之情況，進行規劃佈設截水溝等設施將地面逕流導入大排後流至海洋，減少入滲造成地層滑動，以降低地滑之風險。</p> <p>三、鼓山大排清疏問題，清疏作業將利用開口契約進行派工，並於颱風豪雨來臨前完成該址之清疏作業；有關權責部分，環保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奉市長核准移請本府水利局負責 1 公尺以上水溝清疏，並於 105 年 4 月份起移請本府水利局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1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一、因應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建議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提撥空污費收入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 _{2.5} 危害專款。 二、有關運動推展與健康安全：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空污基金支用須符合空污法第 18 條之各項規定，建議教育局可提具可行、有效之相關計畫送本局轉陳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查，本局將協助並予以優先的支持（如簡易空氣感測器於校園建置…等）。 二、近年流行路跑活動，惟民衆若於空品不良時路跑，更容易誘發氣喘、不利呼吸道換氣和影響心血管健康等，在空氣不好的環境中長跑，其吸入的污染物是平常數倍。目前環保署採預報空氣品質方式（ http://taqm.epa.gov.tw/taqm/tw/PsiForecastMap.aspx ），統一公開資訊提出警告，至於活動是否取消停辦、不參與，則是要由主辦單位和參與者自行決定。 三、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局採各項空污管制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

		<p>舉行，建請市府參酌高雄氣候條件建構以空氣品質監測為准駁依據的審核作業標準，以健康安全為前提舉辦各項體育活動。</p>	<p>廠是否有不當排放或降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為，並要求排放量前20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針對預報、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局亦將會全力配合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5311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105 年國際郵輪彎靠高雄港數量預估減少 54.9%，請海洋局、觀光局提早準備，郵輪航線招商應列 106 年施政計畫。	觀光局	一、加強海外行銷及研擬套裝行程：配合今年本府經發局主辦「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107 年落成，觀光局將積極於今年論壇行銷高雄郵輪觀光，106 年並將結合海洋局、港務公司前往海外行銷適合郵輪旅客的高雄景點。觀光局已設計針對郵輪旅客不同需求的多樣化遊程，6 月 7 日也將參加港務公司舉辦「建置高雄市郵輪城市觀光環境座談會」，與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洽談郵輪觀光事宜。 二、提供友善接待環境及設施：將持續提升旅客落地後的接待環境，包括翻譯人員的服務品質。現在郵輪停靠時由文藻外語大學老師帶領同學提供旅客諮詢，未來將積極與更多學校洽談郵輪接待合作事宜，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培訓課程。

				<p>三、提供觀光亮點及旅遊資訊：觀光局現有針對郵輪旅客製作多語言版本摺頁及交通資訊小卡，摺頁設計有不同停留時間、交通方式的不同遊程，交通資訊小卡則列有主要景點及預估計程車車程及車資，供旅客參考。未來將積極提供文宣品及影片予各郵輪航商及旅客加強城市觀光行銷，宣傳高雄的美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5702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5.5.18	蔡議員金晏	旗津卡申請換卡需要戶籍謄本，民衆反映擾民，可否使用戶政系統改善？	交通 局	本府已透過戶政系統改善旗津卡申請流程，經查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尋求透過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經由本市各戶政單位以「高雄市戶政事務所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內新增通報輪船公司，以方便輪船公司即時取得最新戶籍資訊，即可不需求提供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郭議員建盟	撤除私人俱樂部藩籬，還我高雄人 No22 碼頭公園；其臨時建物量體與申請許可不符！	工務局 (建管處)	有關亞灣碼頭設置臨時性建築物，係依建築法第 99 條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7～59 條，及商港法規定，由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咖啡廳等臨時性建築物，經本府海洋局簽市府同意，其使用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申請用途為咖啡廳及其附屬設施。 一、法規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五、興關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

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7 條規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依據商港法第 9 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

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

二、本案背景：

申請人：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位置：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

使用分區：519、519-1 地號為公園用地。

用途：獅甲段 519、519-1 地號申請作為餐飲（咖啡廳）及附屬設施。

規模：壹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60.5m²。

三、申請過程（獅甲段 519、519-1 地號）：

本案經 103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主簽請市府同意設置，許可年限 10 年，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准予辦理，後申請人依據規定提具相關圖說文件向本局提出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845900 號函核准在案，使用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另有關該公司向港務公司租用未登錄土地及水

				<p>域設施，因該地區非屬建築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適用地區，自無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之適用，宜請該商港區域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辦理。</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5.5.18	蔡議員金晏	配合登革熱防治，加緊檢視老舊公園內排水溝清理。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本市公園綠地老舊排水溝易受植物根系竄根、落葉淤積影響。工務局(養工處)針對排水溝檢視流程為水溝結構是否健全、排水是否順暢、是否會積水現象(大雨過後二~三日內消散)。</p> <p>二、對於老舊排水溝改善措施，如係檢視結果為結構損壞則依損壞情況決定修繕、拆除新作；檢視結果為阻水、積水現象，則進行排除淤積物及水頭高程檢討改善。</p> <p>三、另因應市府登革熱防治措施，如屬不易消散的水溝，進行投藥防治、加裝紗網設施，以維公園環境衛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8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既有道路受莫拉克颱風毀損 ACPC 路面尚未完全改善，請市府儘速完成全面改善，提供部落居民通行安全環境。(AC 部分原民會約有 3,600 萬元撥養工處代辦，要改善的道路由原民會提供)。	工務局 (養工處)	那瑪夏區原民會核定路段共 14 條 PC 道路，2 條 AC 道路本處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告上網，已於 6 月初開工並於本年度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1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市府針對各級學校營養午餐訂定每週一天加菜日，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約為 5,482 萬元。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支，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加菜金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單親、身障等）、家庭突遭變故、其他（失業、原民會認定）。 (二) 104 年度共計補助國中 3 萬 6,619 人次，1 億 3,603 萬 7,781 元及國小 5 萬 1,647 人次，1 億 6,860 萬 4,780 元，總計 8 萬 8,26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 億 464 萬 2,561 元。 二、本市午餐收費已授權學校適度調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5 學年度起午餐收費基準國小由 37 元調為 40 元、國中由 40 元調為 43 元及高中由 42 元調為 45 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

，得於減少 4 元至增加 4 元幅度間調整。

(二)午餐費調漲 3 元，經濟弱勢補助每年須額外增加補助 2,640 萬元。

三、提高家長參與及監督

本市高級中等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織成員中，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使用者付費與午餐費「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精神，強化家長參與度，提高家長督促比例，為午餐品質把關。

四、持續精進午餐品質及辦理滿意度調查

(一)營養師在職進修：本府教育局規劃結合民間餐飲業者，學習午餐成本管銷及創意料理，運用在本市學校午餐，讓學生吃得營養又開心。

(二)廚工研習：增加參訪餐旅大專院校，瞭解餐飲製作過程及學習多樣菜色料理，變換菜色滿足孩子口味。

(三)爭取營養師員額進行把關：106 年 2 月起增聘 10 名約聘營養

師，全市營養師人數將達 113 名，全國最多。

(四)辦理午餐滿意度調查：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份針對各校午餐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與整體內容等進行調查，其中達 9 成以上滿意度的學校佔 3 成；滿意度 8 至 9 成的學校有 4 成；滿意度 7 至 8 成的學校也有近 3 成，顯示 7 成以上的學校滿意度達到 8 成以上。

五、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加菜金補助：倘每周補助加菜金 5 元，每年供餐 40 周（200 天）計算

(一)以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 8 萬 3,539 人，國小 13 萬 4,953 人，總計 21 萬 8,492 人，每周 1 次午餐加菜金 5 元，本府需額外支出 4,369 萬 8,400 元。

(二)若納入高中職學校，學生人數 5 萬 5,652 人，補助金額計 1,113 萬 400 元。

(三)本市三級學校每周補助加菜金 5 元，補助

				<p>金額計 5,482 萬 8,800 元。</p> <p>六、議員建議每週 1 次學校午餐加菜金 5 元，將額外增加本府 5,482 萬 8,800 元經費，對高雄市教育經費的分配將產生影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31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教育局增加國小英文課程時數，提高學童英文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教育局	一、國小階段各學習領域節數訂定為中央權責，若要增加國小英文課程時數，需向中央建議修訂。 二、依現行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階段三年級開始上英語課程。惟考量英語學習基礎扎根的重要性，目前教育局「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課程計畫，104 學年度計有 87 校辦理，申辦學校低年級每週於彈性課程實施一節英語課，三至六年級則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各年段增加之英語課程師資一律由學校合格英語教師擔任授課，並以不增加目前學校英語課程內容與進度、家長額外負擔為原則，設計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等延伸課程，期能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並與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 三、除課程的向下延伸之外

				<p>，教育局也積極辦理多元活潑、創新的活動，提升學童的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p> <p>(一)引進外籍教師教授英語：英語村體驗實體與視訊班遊學課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得獎青年協同英語教學專案、國外師培大學合作引進外籍實習教師（目前已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臺美文化交流課程及偏鄉營隊活動。</p> <p>(二)辦理提升學生英語成效活動：國中英語文競賽，國小英語歌唱、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送營隊到偏鄉服務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學校辦理浸潤式教學情境建置、英語日、英語閱讀及英語營隊活動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39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一、小港區北林路往焚化爐大型車輛眾多，對機車騎士行車安全影響甚劇，改善交通。 二、大魯閣草衙道周邊交通改善交通。	交 通 局	一、鑒於小港區北林路往焚化爐（高坪二十二路口）大型車輛往來頻繁且常與機車爭道，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小港區北林路交通安全改善事宜」會勘，並由本府交通局於北林路（博學路至高坪二十二路段）繪設快慢車道分隔槽化線，及調整北林路南向左轉高坪二十二路號誌等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提升機車行車安全。經完成上述改善後，該路口 A2 交通事故已從改善前 2 件降為 1 件，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段交通狀況，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順暢。 二、為改善大魯閣草衙道交通問題，本府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2 日召開營運前交通改善會勘時，均已要求大魯閣公司依據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包括

				<p>擬定營運交通維持SOP，配合場內動態資訊及周邊道路交通狀況，實施多階段交通管制措施，以彈性調整車輛進、離場動線，並請該購物中心於週邊主要路口（段）派請義交，指揮現場交通，減少進場車流與穿越性車流間之交織情形。另於大魯閣草衙道開幕營運後，本府交通局於105年5月16日召開營運交維計畫檢討會議時，亦透過周邊標誌標線號誌調整改善及請大魯閣公司持續提供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方案，同時請警察局針對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作業等措施，維護現場交通秩序與安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周邊道路車流狀況，適時進行相關交通措施改善及加強宣導民衆使用公共運輸，以維護周邊道路行車順暢及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1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許議員慧玉	鳥松區松藝路 S 彎道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議拓寬路面、增加提醒標示與照明設備等。	交通 局	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26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至松藝路現場勘查，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研擬各項長短期改善措施如下： <p>一、短期改善措施：</p> (一)請交通局針對該道路彎道路段評估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如反射鏡、彎路標誌、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告示牌…等），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二)現況該道路夜間照明不足，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善夜間照明設施，並全面檢視修剪兩旁遮蔽照明及阻礙彎道視線之路樹枝葉，以維行車安全。 (三)該道路目前限速 40 公里，為避免車行速度過快致生交通事故，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可行性。 <p>二、長期改善措施：</p> 貴席建議該道路局部彎

				<p>道路段採截彎取直，因涉及用地取得，故本府交通局已將會勘紀錄轉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卓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1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許議員慧玉	爭取於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	觀光局	有關「爭取於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乙案，本府觀光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至觀音山風景區現場評估需求及可行性，以利後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9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建請讓大林蒲於 2019 年完成遷村。	都市發展局	有關大林蒲遷村，目前中央遷村政策尚未確認，遷村計畫及經費亦未經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尚無法具體確認遷村時程。為協助推動本案，本府將持續追蹤中央的評估作業，並配合中央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53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要求中央考慮地方狀況，依環境負荷分配代燒垃圾額度。 用垃圾代燒費或空污基金為全市中等以下學校教室設置空氣濾清器。	環境保護局 教育局	一、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經費來自中央建設補助（中區廠、南區廠為部分經費補助；仁武廠及岡山廠係全額經費補助），廢棄物處理為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另本市環境負荷將向中央反應。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係基於下述原則，綜合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本互惠原則下協助處理。 (一)離島縣市（金門縣、澎湖縣）： 1.該縣市無廢棄物處理設施。 2.基於區域聯防機制合作互惠。 3.考量並滿足公有民營廠契約保證量。 (二)臺東縣： 1.緊急性支援。 2.考量維護地方環境衛生。

3.配合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

4.考量並滿足公有民營廠契約保證量。

(三)雲林縣：

1.跨區域調度協助，共同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

2.考量並滿足公有民營廠契約保證量。

三、有關為全市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空氣濾清器改善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乙節，經查本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於空氣品質較差之學校使用廠商捐贈空氣濾清器 6 個月之後，評估其使用效益，其使用效益經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及 17 日邀請專家學者提出校園空氣品質改善建議內容如下：

(一)全面瞭解目前教室內室氣品質現況與污染物阻隔效果。

(二)各學校條件不同，尋找適當之管理模式。

(三)空氣品質較差學校，尋找專業協助，在足夠之換氣條件下，將 PM2.5 阻隔於教室外。

(四)未進行評估前，現階

				<p>段全面推廣使用小型空氣清淨機之效益性低。</p> <p>四、依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府教育局將規劃後續檢測教室內空氣品質模式及教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方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俟本府教育局後續研議結果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之規定，協助申請環境保護基金經費，以確保學生學習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陳議員麗娜	人行道上各式凹凸「路瘤」不僅有礙觀瞻，更危及行人、機車及自行車騎士安全，請全面清查改善。	工務局 (養工處)	將針對市區人行道進行整體檢視，若有路燈基座由本處於三個月內移除完竣，其餘管線廢棄基座將另通知管線單位亦於三個月內移除完竣。
105.5.19	陳議員麗娜	因應水銀燈落日計畫，市府爭取經費汰換水銀燈為 LED 燈，惟僅 5 分之 1 是水銀燈，其他早被汰換成高壓鈉燈，且未向台電辦理用電變更，疑涉「公務員登載不實」與「竊電」刑責。	工務局 (養工處) 政風處	養工處： 一、本局養工處辦理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一案，經該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5 億 5,111 萬 4,500 元以 LED 路燈汰換全市計 5 萬 3,719 盞水銀路燈： (一)由於縣市合併後，各行政區的路燈資料不夠完備，養工處無法完全掌握本市路燈之燈種及瓦特數，所以申請上開計畫案時，發文至各區公所，請各所提報轄內水銀燈數量，再參考台電公司資料。而 35 個區公所提報的總數量約 3

萬餘盞，台電公司約 11 萬餘盞，經衡量比較，為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養工處提報能源局 5 萬多盞水銀路燈。

(二)因水銀路燈是高污染燈種，縣市合併後，養工處逐年減少使用水銀路燈，從 102 年起即不再採用。在開始施作汰換水銀路燈時，因下列原因使水銀路燈數量減少：

1. 104 年期間本市歷經蘇迪勒及蓮花等颱風豪兩重創，毀損本市水銀路燈甚多，為顧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養工處迅速完成修繕工作，故以高壓鈉氣燈替換水銀路燈。
2. 日常修繕工作，凡有水銀路燈故障，養工處皆以節能高效率之高壓鈉氣燈汰換，維持道路照明。
3. 里民或民意代表建議，於本市有照度不足之水銀路燈地點，改為高壓鈉氣燈，俾提高當地照

度。

(三)養工處原提報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路燈數量係屬概估，以 4 件工程案執行，105 年 2 月 16 日同時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合約載明實作實算。養工處會以實際更換水銀路燈數量，申請 LED 路燈補助費用。

二、養工處維修路燈，一般皆以維持原有照度為考量，因水銀燈於 102 年起已不再使用，所以水銀路燈故障時，大都以發光效率較高，即較節能之高壓鈉氣燈汰換。如 400W 水銀路燈故障，則以 250W 高壓鈉氣燈更換，200W 水銀路燈故障，則以 150W 高壓鈉氣燈取代，耗電量更低。因本處於合約中並未載明要求施工廠商更換路燈時，須至台電公司辦理異動登記，所以台電公司路燈資料和現場會有不符情形。又台電公司每年皆會辦理路燈普查，如有實際瓦特數與計費瓦特數不符時，養工處再配合申請異動。

三、養工處於 102 年 LED 路

				<p>燈擴大設置案汰換 6 萬多盞 LED 路燈，均向台電公司辦理用電變更，105 年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案施作期間，也會陸續申請用電變更。</p> <p>四、養工處為使路燈資料建置更為完備，於 105 年開始路燈編碼，自永安、彌陀及茄萣等 3 行政區試辦，預計 106 年將其餘行政區路燈加以編碼。全市路燈編碼完成後，可增加養工處維修路燈的效率與正確性，及掌握全市路燈相關資訊。</p> <p>政風處： 請依經濟部能源局水銀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暨本案契約相關規定依法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19	許議員慧玉	爭取於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	觀光局 工務局 (養工處)	已於105年6月3日邀集議員及觀光局共同會勘，會勘後結論為該地乃觀光局權管範圍，增設公廁及休憩座椅部分由觀光局研議。
105.5.19	許議員慧玉	原高縣道路鋪面品質差，經常造成路面顛頗，民怨不斷，建議柏油使用再生瀝青，並適度添加SBS(熱可塑彈性體)提高耐受性。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市經濟命脈建立在工業發展基礎，因為港區連結運輸重車行駛市區道路常造成路面損壞，工務局養工處採用天然級配新料之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道路，確保行車品質。 二、議員提及 SBS 熱可塑性彈性體添加 AC 粒料乙節，查 SBS(styrene-butadiene-styrene,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是一般最常用於改質瀝青膠泥的高分子材料。 三、本局養工處目前針對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以改質三型的瀝青混凝土改善鋪面材料，其改質三型瀝青膠泥已含有議員建議之 SBS 材料。 四、另有關再生瀝青混凝土(RAC)，係以天然新料

				<p>加上一定比例回收料（RAP）、軟化劑、再生劑等材料，儘量還原成新材料瀝青混凝土提供的使用品質。考量主要、次要道路等級，重車交通流量多寡，工務局將邀集學者專家建議規範控制RAP用量，管控機制納入施工規範，避免高交通流量造成RAC材料疲勞龜裂的鋪面破壞、研議道路鋪面使用耐久性。</p> <p>。</p>
105.5.19	許議員慧玉	<p>鳥松區松藝路S彎道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議拓寬路面、增加提醒標示與照明設備等。</p> <p>。</p>	<p>交 通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p>	<p>養工處： 有關照明設備部分，本處會視現況不足部分予以增設，並加強樹木修剪以維照明設備正常運作，預計 105 年 7 月底完成。</p> <p>新工處： 一、新工處 105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本案道路兩側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公園用地，不宜作道路使用，且自來水公司表示松藝路（現為都市計畫道路）與原 4-10、4-26 號道路（現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土地產權未處理完</p>

成前不同意所屬土地供作道路使用。

(二)有關建議松藝路增設標誌、標線等交通安全設施乙節，請交通局研議妥處。

二、交通局 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為改善松藝路交通安全，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研擬各項長短期改善措施如下：

(一)短期改善措施：

- 1.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針對彎道路段評估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如反射鏡、彎路標誌、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告示牌…等），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 2.現況該道路夜間照明不足，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善夜間照明設施，並全面檢視修剪兩旁遮閉照明及阻礙彎道視線之路樹枝葉，以維行車安全。
- 3.該道路目前限速 40 公里，為避免車行速度過快致生交通

				<p>事故，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可行性。</p> <p>(二)長期改善措施：有關許議員慧玉建議該道路局部彎道路段採截彎取直，因涉及用地取得，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卓參。</p> <p>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建議該道路設置避車彎俾利執法取締乙節，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洽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依其需求地點研議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0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蕭議員永達	調高房屋稅稅基及稅率。	財政局	一、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 (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

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下次辦理時間為 106 年，本府於 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

三、本市房屋稅稅率調整情形如下：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為 1.2%，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及調高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為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府

				<p>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p>(二)因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現階段先採稅率 1.5%課徵房屋稅，於實行一段期間後，本府將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房屋稅徵收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33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澐	教育局應重視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修正混類亂合不適當的教育政策。	教育局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略以：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分散式資源班 3.巡迴輔導班 (二)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二、特殊教育的精神在於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調個別化教學。在強調多元、平等與個別差異等基本信念下，不論是普通或特殊教育學生，每一個學生都是融合教育的對象，讓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學生有更多互動的機會，並且也都能從中獲益，以增加學生學習的機會。 三、本府教育局除依據特殊

教育學生之障礙程度，安置學生至分散式資源班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並視學生之障礙類別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104 學年度共設置特殊教育班 629 班。

四、為提供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化和個別化的服務，本府教育局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助各級學校聘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請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至各級學校服務。

(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予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提高情緒行為障礙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另本府教育局辦理下列事項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一)鼓勵並補助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所需經費，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

				<p>習，提升教師教學技能。</p> <p>(二)請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教學觀摩，提供其他教師學習機會，增進教學知能。</p> <p>(三)推動特教新課綱，邀請資深教師分享推動方式，增進課程品質。</p> <p>(四)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持續進蹤輔導需改善教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3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林議員芳如	因應工業 4.0 的新思維，建議教育局應及早規劃於國民義務教育增開程式語言設計課程。	教育局	一、因應十二年課程綱要及人才培育需求，高雄市自 104 年宣示為「程式教育元年」，具體作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中小階段：著重邏輯運算思維學習，自行開發 E-Game 打寇島 (http://egame.kh.edu.tw) 程式學習平台，已逾 40 個闖關關卡，105 年兒童節本市自發串連全國超過 10 個縣市辦理線上競賽，總計 200 萬人次參與，其中高雄市國中小有 293 校 37,790 人參與闖關競賽。 (二)高中職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軌城市人才培育，持續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競賽，104 年高雄中學參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 20 年以來首面金牌。 2.發展飆程式網 (http://khcode.m-school)

.tw/)：為使高中職學生普遍對程式語言循序漸進學習，105 年起分五級進行學習，目前由樹德科大、復華中學協助運作。

- 3.推動程式學習扎根計畫：104 年分別與高雄大學、樹德科大合作，目前全市已逾 10 校以上學校參與，鼓勵學生參加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程式設計課程大學預修檢測等。

(三)全國社群連結：

1. 104 年資訊教育園遊會：11 月 13 日至 14 日，與臺南市合辦，吸引逾 3 萬人以上師生參與，以「程式翻轉城市」為主題，透過跨縣市視訊連線方式，新北、新竹、臺南及高雄四個縣市學生共同參與 E-Game 競賽。
2. 105 年臺灣程式客計畫：本市 6 所國中小參與計畫，並與澎湖、臺南、臺東、屏東縣市學校

組成跨縣市策略聯盟，於 6 月 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透過展現如何利用 MBot、Webduino 等程式套件於程式教學課堂，激發學生思考力、想像力及增進程式學習力。

3. 105 年 Arduino 程式教學種子教師：橫跨高中職到國小學校程式教育推動計畫，計有 17 校 18 位教師參與，透過使用 Arduino 程式套件及 S4A 程式開發工具，把 Scratch 在中小學教學更進一步跟硬體結合，讓學生培養個人思考邏輯，未來規劃與各縣市競賽。

4. 104 年全國資訊細部計畫榮獲全國特優縣市，此為高雄市合併後第一次蟬聯三次特優，係以「程式教育」為主題。

二、未來發展

(一)整合創客教育：105 年將於創客博覽會，加強邏輯運算思維、及

				<p>程式實作活動結合。</p> <p>(二)持續發展更多元程式教育學習平台，鼓勵產官學共同合作。</p> <p>(三)因應 107 年課綱規定：國小階段無規範節數，將請於彈性節數（比照現況）加入資訊課程，以「邏輯運算」思維融入各領域教學。國高中於「資訊科技領域」課程，持續強調「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之能力，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調訓「資訊」與「非資訊」領域教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林議員芳如	因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嚴重不足，竹寮自來水的五口深井都沒水且水文資料皆已下修地下水位，當地的農民都不夠用水灌溉，高屏溪水源還一直往外給別縣市用，大樹區都沒收到回饋，民生用都不夠還核給商業用水水權，水權應該重新檢討核發狀況，今年又進入夏天該如何抗旱？是否有研議伏流水問題？請跟水利署建議水公司的地下深水井若不能使用就封起來回復原樣。(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一、有關竹寮自來水五口水井抽用等相關情形，經轉台水公司復以： (一)高雄地區目前主要水源來自於高屏溪攔河堰，惟高屏溪攔河堰並無足夠蓄水容量，至造成枯水期間供水極不穩定，故地下水是以增加高雄地區備援水量。竹寮地下水，平時採輪抽運轉，維持水井堪用狀態，視攔河堰濁度高低，再增減深井口數。自來水的 5 口深井都沒水，所指應為動水位降低致抽水量減少而改抽取伏流水。 (二)本公司回饋地方大樹區公所每年 1,000 萬元。 (三)深井抽取水量長期不足且洗井無效時，即停止運轉使用。 二、有關水權核發及使用伏流水部分，敬復如下： (一)依據水利法第 24 條規定，水權井如停用逾

二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另依據同法第 60-2 條規定，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將另洽台水公司如有上開情形，應申請水權消滅並封填水井。

(二)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於大樹區 9 口地下水位觀測井觀測資料，大樹區地下水位隨旱澇起伏，並無明顯下降趨勢。

(三)南台灣氣候晴雨分明，豐枯季節之降雨量比例為九比一，在非汛期之 11 月至隔年 4 月期間，本市處於缺水高風險狀態，所幸今（105）年非汛期期間高屏流域皆有降雨挹注，河川流量維持穩定，水情燈號維持正常之藍燈。

(四)有關伏流水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調查評估高屏堰上游沿岸具伏流水

				<p>開發潛能，為求慎重，於進行正式伏流水工程開發前，已先於大泉營區附近河川公地施作模場進行試驗，收集明確量化資訊對地方說明，讓民衆了解取用伏流水之影響並認可接受，才進行正式伏流水工程開發，未來將計劃「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於河畔傍河取用伏流水作為高濁度其間高屏地區備援用水，可穩定提供每日 10 萬噸之備援水量，以提升用水調度之應變能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4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澐	請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徐填平工程，做到真正「衛生」下水道。	水利局	一、公寓大廈廢除化糞池，涉及地下室污水管線改管，因受限於建築結構及高度等複雜問題，須經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始可為之，以避免相關工程損及大樓結構，本府水利局為輔導本市公寓大廈廢除化糞池，已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勘查，目前已責成該技師公會積極推動後續作業。 二、有關貴席建議「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廢除」，經查已將大樓申請登錄在案，將由技師公會主動聯絡大樓並約定時間到現場勘查評估，大樓可參酌技師公會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作為大樓改管之參考，以落實化糞池廢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34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免徵屏山國小因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已於105年5月27日現場勘查，並依勘查結果通知屏山國小辦理退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2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規劃興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民 政 局	一、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既有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已簽奉核准拆除，拆除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由廟方自行拆除完成。 (二)清豐里活動中心拆除後，區公所已就清豐地區興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初步進行用地評估，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用地現勘，會勘地號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 二、藍田、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區公所就藍田、援中港興建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進行用地現勘初評，會勘地號及興建困難點概述如下： : (二)經了解目前該地區平均地權基金尚負債約

51 億，實無相關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之經費。

(三)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楠梓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

(四)鄰近該地區里活動中心分別有(1)翠屏里活動中心(2)仁昌里活動中心(3)加昌里活動中心(4)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及(5)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共計五處可供共同使用。

三、興建綜合活動中心所需用地如係屬開發取得之區段徵收區標售地或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暨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僅得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無法無償提供興建活動中心使用。另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利庫收。

			<p>四、考量本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等因素，故不宜再興建單一功能之里活動中心，往後則會視人口成長趨勢配合社會福利資源作綜合考量，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以社會局籌建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長青學苑為例，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衆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五、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如本府辦理「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35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及「鼓山區中山國小閒置空間地景活化先期作業評估」等，均由區公所提出設置需求並納入評估。</p>
--	--	--	---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土庫段四小段 562 號 80,199 M ²	體育場用地	體育處	該處地上建物為警察局權管，建物面積小且土地權管機關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208 號 1,619 M ²			
清豐段 207 號 3,105 M ²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 ²			
清豐段 207 號 3,105 M ²	機關用地	環保局	該地土質具爐石疑慮且興建經費龐大。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 ²			
清豐段 209、210 號 1,598 M ²	兒童遊樂場用地	工務局	面積太小不符多目標使用規定且工務局不同意提供。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 ²			
清豐段 105、105-1 號 43,710 M ²	學校用地	教育局	用地需變更地目且興建經費龐大。

地段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權管機關	興建困難點
藍田西段 131 號 2,097 M ²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需多目標使用且用地需 6 成以上供停車場用；興建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藍田中段 30 及 30-1 號 號 12,874 M ²			
藍田中段 30 及 30-1 號 號 12,874 M ²	第四種住宅區	地政局	該處為開發區精華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9 條之 1 規定，需標售土地以回收開發成本，土地取得成本及興建費用龐大。
藍田東段 192 號 20,164 M ²			
藍田東段 192 號 20,164 M ²	文教用地	地政局	由中山高中認養，可協調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使用，惟興建經費龐大。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 ²			
藍田西段 102 號 4,269 M ²	第三種商業區	地政局	需以讓售方式並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且興建經費龐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3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澁	一、即刻變更「徵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或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科) 二、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市區排水一科) 三、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做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RCP	水利局	一、九番埤地區整體開發案，前經本府都發局提報內政部審議，原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經內政部退回，後續將配合都市發展及地區防洪治水之長期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情形，研提整體規劃，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減輕財政負擔 二、後勁溪清疏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清疏工程，並派員巡視河道，倘後勁溪渠底高程影響排洪安全，即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排洪安全。去年(104年)該區清淤約 1,500 立方公尺，今年(105年)預計清淤約 2,000 立方公尺。 三、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府水利局業已完成設計，將既有RCP改建為箱涵型式，降低路面塌陷風險並改善排水效能，目前本案已上網招標，預

		箱涵改成 場鑄式排 水箱涵。 (市區排 水一科)		定於105年6月14日開標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3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儘速規劃左營高鐵路高架銜接仁武八德二路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交 通 局	<p>一、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p> <p>二、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增設該處交流道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並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與委託廠商完成簽約，後續將依契約期程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期末</p>

				<p>報告，再辦理後續推動作業。另高鐵路高架道路銜接八德二路屬地方道路，於辦理增設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時如有相關地方道路而須設置或配合改善事項，再由本府工務局評估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6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澁	建議早日進行左營(果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交通 局	<p>一、左營果貿社區附近之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為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內之重要立體連通設施，因位處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之重要節點，上游連接之中大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匯集海線南北穿越性車流，係屬在學區重要聯外幹道。</p> <p>二、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帶之整體園道規劃，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計畫，就前揭陸橋與地下道評估時之交通現況，說明如下：</p> <p>(一)目前既有交通量，自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及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車流量甚大(尖峰時間：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p>

				<p>1,684 車輛數/小時；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 1,619 車輛數/小時)。</p> <p>(二)鐵路下地後，該路口將形成一個六叉路口，其車流交織相當嚴重，在無妥適的交通疏導方案前，不宜貿然拆除翠華高架橋及左營地下道，避免造成翠華路南下左轉中華路之車輛常態性回堵，除易導致交通事故增加外，更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p> <p>三、有關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存廢事宜，本府將研擬各項方案並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服務功能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確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2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蕭議員永達	高雄財政平衡有解，地價稅應合理向上調整。	財政局	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協調規劃興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並一併改善右昌地區排水問題。	工務局 (新工處) 水利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三、已洽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

				<p>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四、有關新台 17 線範圍內黑橋排水工程，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委託本府水利局同意代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道期程、設計原則與經費事宜。</p> <p>五、有關右昌地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度 8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6 年度 6 月完工，完工後將提升右昌地區排水防洪安全。</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開闢範圍自興盛街 47 巷現有道路往北至興盛街，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目前現況可利用毗鄰住宅區用地約 4 公尺寬現有巷道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國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一、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關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p>

、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二、「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總工程經費近千億元，市府出資約 300 億元，日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表示，通車時間預估延後約 1 年 5 個月，原本預定 106 年底下地通車，將延至 108 年中通車。

三、原配合鐵路於 106 年底下地通行，市府辦理園道整體規劃長達 15 公里之景觀綠廊、水廊，對於周邊配合之「曹公新圳（曾子路至崇德路）水系活化親水改造工程」、「園道喬木培育及樹木銀行闢建工程」及鐵路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及恢復平面通行等作業因而延後，鐵路地下化沿線居民將再忍受 1 年 5 個月的施工噪音、生活

				<p>不便及經濟上的損失。故現階段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地下通車，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p> <p>四、楠梓鐵路地下化從左營（新左營站）～楠梓（德民新橋）間台鐵既有線型（約6-7公里），概估鐵路地下化總工程費約220億元，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儘早動工執行82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5公尺，長約26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6,689萬元，並與鐵路局協調穿越鐵路規劃方案中。</p> <p>二、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橋梁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82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12公尺，長約50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4,039萬元。已於105年4月15</p>

105.5.23	周議員鍾澐	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日開工，預計106年5月完工。 本案係高公局委託本府代辦工程，交通部於105年6月4日函送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作業中。
105.5.23	周議員鍾澐	建議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103年6月12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15人，無人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情形通盤研議。
105.5.23	周議員鍾澐	迅速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道路柏油刨除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一、左營區榮德街（榮光街至榮耀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570m,寬約 7.5m,面積約 4,275 m ² ,所需經費約為 150 萬元目前積極籌措中，其餘路段尚可，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870m,寬約 22m,面積約 19,140 m ² ,所需經費約為 670 萬元目前積極籌措中，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105.5.23	周議員鍾濞	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三、楠梓區加昌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2,000m，寬約22m，面積約44,000m²，所需經費約為1,540萬元目前積極籌措中，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2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p> <p>二、另環保局100年6月8日及102年4月12日至24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實無改善之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1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台塑所繳納之空污費，其中 40% 歸中央所有，能否請蔡局長或市長向中央提出將台塑繳納之空污費（歸中央所有）中提撥 1,000 萬預算予仁武溜冰館作為培訓與管理之使用。	環保局	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故予仁武溜冰館作為培訓與管理使用，用途尚不符前述規定，請諒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仁武產業園區可否增加面積並擴編(納入附近產業聚落)?	經濟發展局	一、仁武產業園區先期規劃及相關招商作業前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權管，原規劃面積為 130.25 公頃。 二、經檢討，本園區範圍調整為 155.32 公頃，調整原則如下： (一)土地取得可行性： 考量歷往以徵收一般私地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屢屢衍生社會不良觀感，本園區範圍劃設以台糖土地為主，並排除一般私有土地(如基地北側國十及觀音湖夾雜區塊、基地西側後安村社區周邊部分土地，獅龍溪東南側更位屬內政部公告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範圍)，以減少土地取得之阻力。 (二)土地使用分區單純性： 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過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

				<p>使開發時程延宕，本園區土地勘選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基地北側屬文教區（永達技術學院）、風景區（臨觀音湖土地）之部分未予納入。</p> <p>(三)基地街廓完整性： 本園區範圍之調整，係基於土地權屬分布、地形地勢及既有路網切割等既有發展條件下，以各該坵塊完整性為原則，合理擴編，以利後續整體規劃開發利用。</p> <p>三、綜上，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創造產業投資效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通盤檢討本園區範圍，並適度擴充園區面積。惟因納入周邊產業聚落（即既有未登記工廠）並擴編至220公頃，除恐未符前述範圍調整原則，所涉議題亦較為廣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審慎評估執行細節後，逐步朝議員建議方向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建議經發局進行全市清查市場用地存廢問題，例如：鳳山區自由市場之市場用地可否變更使用為住宅用地？以帶動周邊開發，促進繁榮。	經濟發展局	一、鳳山自由市場 (一)鳳山區自由市場(原市 9 市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和里自由路與青年路間，鄰近捷運鳳山站，民國 64 年私人興建完成。 (二)鳳山自由市場分為南北兩區，南自由市場土地、建物產權屬私人，現作市場營業使用，目前尚有外店鋪 30 間，內部攤位 42 攤營業。 (三)北自由市場土地部分權屬本府所有，該土地部分遭 9 間外店鋪建物占用。(即土地為市府所有，建物為私人所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請求占用人返還不當得利。北自由市場攤台區部分土地為市府所有，目前處於廢棄狀態。 (四)南自由市場攤位區、

				<p>外店鋪及北自由市場外店鋪目前均尚作為市場營業使用，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興建市場應整體開發。但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整體規劃後，分期分區興建。」</p> <p>(五)由於本市場用地尚有市場商業機能，目前維持市場使用。北自由市場用地，需整合公、私地，將先了解外圍店鋪之意願；未來市場用地若要變更為非公用，仍須與財政局討論。</p> <p>二、有關本市市場用地存廢問題，本府經濟發展持續與都發局研議無市場商業機能的用地納入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以都市整體開發方式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32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建議在不影響教學環境與空間，是否可利用現有學校剩餘空間活化運用並委外結合長照。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即為學校空餘教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之一。本府教育局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借用之參考。 二、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活化之閒置空間目前規劃做為社區照護用途有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 三、考量學校以學生學習為主，且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學校用地作為其他用途不得超過該校地面積百分之五十。爰為因應上述限制，可考慮

				<p>廢併校後閒置之校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或公園等用地，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作最佳化利用，並納入托老機構為活化用途方案之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33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林議員富寶	大學生太多了—蔡英文總統也曾呼籲 18 歲年輕人可以先工作再進修。現在基層勞工短缺嚴重就是因為每個年輕人都是大學畢業生，不願意從事木工、修理工等工作，是否應有措施鼓勵年輕人先進入戰場。	教育局	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 一、特色課程模式： (一) 103 學年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畢業後並保障錄取 30 名)、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畢業後保障 10 名)、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巴沙諾瓦、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畢業後擇優錄取)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中正高工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

(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通過立志高中（2 班）、大榮高中（1 班）樹德家商（3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4 所學校 11 班，提供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科、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保證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建教合作班 1 至 3 年級共計 81 班 2,974 名學生。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5.5.24	林議員富寶	推動偏鄉小學合併一小學整併可以減少資源浪費、提高教育品質。市府如何推動？如何克服整併的阻礙？	教 育 局	<p>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共 15 班，包括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及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7 班、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專班 1 班；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八成留用。</p> <p>承上，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p>一、104 學年度本市 100 人以下國小計 46 校、50 人以下計 22 校；6 班以下則占 21.9% (53/242)，其中又以較為偏遠的大旗山區 (69.6%)、大岡山區 (22.4%) 為大宗。但考量學校對</p>
----------	-------	--	-------	--

於社區，尤其是偏遠地區社區，不僅是當地的教育中心，還是當地的文化、經濟，甚至是政治中心，所以本市係先鼓勵偏遠小校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特色，以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期能和地方共存共榮。尤其針對符合「該區只有一所學校」、「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等特殊指標學校，更是不輕言廢校。

二、教育局每年會掌握學生人數趨勢及發展特色計畫是否有效帶動學校和社區發展，如整體發展已遲滯，學生人數過低，缺乏互動、競爭，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局仍會就其與最近公立學校距離、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校齡屋齡、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擴建校舍、原校區之用途等層面進行小校整併。

三、地方上以及校友對於學校的存續有一定的期待，但透過前述相關層面的分析說明，再輔以完整的配套措施，應可使

105.5.24	林議員富寶	鑑於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請協助六龜高中成立體育資源班。	教 育 局	<p>親師生支持決策，願意共同努力，提升教育品質。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一)人員安置：校長、教師及其他編制人員，皆由教育局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p> <p>(二)學生安置：編列經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或補助交通費方式，至該學區無學生為止。</p> <p>(三)原校校產安置（含動產、不動產）：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或機關管理，並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並得依相關辦法申請認養或租用，並以朝社區需求方向活化原校區。</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最低學生數為每班 15 人，六龜高中體育班因自 101 學年度起連續 2 年招生未滿 5 人，經輔導後 103 學年度仍無人報到，爰本府教育局依法核定該校體育班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p> <p>二、體育資源班係前項法令尚未發佈前，教育局為給予招生人數不足之體</p>
----------	-------	----------------------------	-------	---

				<p>育班能持續訓練的彈性作法，惟自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發布前項法令後，體育班之設立須依法辦理，現有的體育資源班則須逐年檢討轉型或退場。</p> <p>三、體育資源班採分散式授課，性質類同社團或校隊，教育局鼓勵學校多發展體育社團或運動國隊，並依相關法規補助參賽經費、設備或場地增補維修經費等，以拓展運動人口，培養運動人才，並符合法令規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已荒置多年，雜草叢生，建議協調中央索回土地，開發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運動園區、及相關運動設施等。	體育處	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直屬業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興建運動園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本府初步評估結果如下： (一)運動園區：仁武區目前有仁武運動公園、後安壘球場、大灣里極限公園、仁武垃圾焚化廠游泳池等公立運動設施，另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體育設施可供民衆運動休閒，若該校地不使用，再與審慎評估。 (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目前計有 149 家，其中仁武區目前已有 5 間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共計可提供 242 床，且截至 105 年 5 月底進住率達 72%

				<p>，尚有床位可供安置。 。另仁武區已設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8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1 處老人活動中心等。 。基於有限資源衡平分配，考量該區社會服務資源尚稱充足，目前無增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需求。</p> <p>三、本府於 105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83900 號函詢中山大學設校進度，該校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中總字第 1050003773 號函表示，目前除持續積極執行仁武校區各項規劃與環評作業外，亦同時加強仁武校區環境清潔管理。</p> <p>四、本府將持續與教育部、中山大學溝通，若確定中山大學不使用該預定地，希望交由本府依地方需求及發展詳細評估利用，以促進地方繁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5311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簡議員煥宗	建議向中央爭取舊港區周邊的鹽埕、旗津、哈瑪星指定為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觀光地區」，並於期間停止稽查。	觀光局	一、有關建議將本市鹽埕、旗津、哈瑪星指定為觀光地區乙節，依據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應檢附申請書並擬訂觀光地區指定目的、位置範圍、地權地用狀況、與相關政府及重大政策配合情形、觀光資源特色、遊客服務設施狀況、旅遊現況及潛力、交通狀況以及觀光產業現況、經營管理計畫等資料送交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且直轄市政府申請前，應就申請範圍，劃設目的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本府曾於 96 年間申請指定旗津區為觀光地區，並提出聖淘沙觀光大島計畫，惟未獲該局核准。目前全台除觀光遊樂業園區通過指定為觀光地區外，其餘縣市提出之申請案（包括安平、鹿港）均未獲該局審查

通過。

- 三、依據現今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區域，原則上不得設置民宿。然為達發展觀光產業及開發觀光資源之目的，交通部觀光局計劃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法申請設置民宿之限制，爰此，該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依都市計畫法所劃定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
- 四、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該局業已召開 4 次會議），如通過修訂，

				<p>本市鹽埕、旗津、哈瑪星等都市計畫範圍內區域，有機會依文資法指定或登錄具有文化景觀區域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具有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再據以向本府觀光局申請設立民宿。</p> <p>五、另有關上述區域之未合法旅宿業者在該辦法未修正前是否以輔導取代重罰乙節，將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本府法制局及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34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林議員富寶	荖濃溪嶺口段有淤積現象，請水利局跟七河局建議清疏荖濃溪，每年台 29 線因甲仙流下的水強刷河岸造成堤岸損壞。(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荖濃溪嶺口段有淤積現象事宜，因該河段係屬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將邀請貴席、河川主管機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道路主管機關大樹區公所及旗山區公所等單位理現場會勘，俟會勘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4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北屋排水上游愛河水源頭請加速整治期程。(區排科)	水利局	一、為整治北屋排水，本府水利局配合市地重劃，已先取得北屋排水部分工程用地，目前已於八德西路橋開始沿北屋排水向上游先行整治約 710 公尺 (0K+655~1K+360)，另開闢北屋滯洪池乙座，面積 1.5 公頃，2.8 萬噸滯洪量，上開工程總經費約為 1 億元，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可完工，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為該區域之防洪多一層保障。 二、另北屋排水上游約 720 公尺 (1K+360~2K+088) 目前部分既有河道位於私人用地內，且使用分區仍多為住宅及道路用地，將配合都發局及地政局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爭取經費後，依規劃報告期程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建請研議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並裁撤兵役局。	人 事 處	一、有關兵役局朝整併方向思考一節： 調整兵役局為兵役處，並隸屬於本府民政局二級機關。 (一)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兵役局相關業務勢必相對縮減。 (二)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擲節人事費用，兵役局未來雖縮減兵役業務，惟仍有政軍協調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業務、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 823 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 (三)為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本府組織自治條

				<p>例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p> <p>二、有關體育處朝左訓中心行政法人方向研議一節：</p> <p>本府人事處將會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預計於 106 年中提出報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4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請水利局清查排水使用狀況協助市區民衆辦理廢圳業務，並檢討便民办理流程公告民衆知悉。	水 利 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有關廢圳業務目前以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案爲居多，受理後均儘速邀集所在地區公所及地政機關現地會勘，依個案之情形確認所申請之地號土地界址範圍內有無排水設施，倘存有排水設施且有保留公用之需，依據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應維持其既有排水功能，即予以否准廢圳；反之，俟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則同意其廢圳。 二、檢附受理本市廢除水利建造物（廢圳）申請案作業流程表乙份（已張貼於本局網頁 http://wrb.kcg.gov.tw/ 便民下載區供查詢）。

高雄市政府

受理本市廢除水利建造物（廢圳）申請案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廢除水利建造物（廢圳）申請
法令依據	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標準作業程序	<pre> graph TD A[受理廢圳申請] --> B{審查文件} B -- 文件不完備 --> C(限期補正) C -- 逾期不補正 補正不完備 --> D(駁回申請) C -- 符合 --> E{會勘} E -- 仍具公共排水功能 --> D E -- 已無排水功能並 經會勘單位確認 --> F[公告 15 日以上] F -- 無異議 --> G[同意廢圳申請] F -- 異議且異議有理由 --> D </pre>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函、申請範圍套繪地籍平面圖(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照片，以上文件一式柒份。
使用書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16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林議員富寶	台灣是否有糧食危機，糧食自給率為多少？庫存量可維持幾天？全台休耕面積？高雄市休耕面積？建請中央鼓勵休耕轉作玉米，並將休耕地建立農地銀行資料庫提供青年農民返鄉承租。	農 業 局	<p>一、依農委會公布最新臺灣糧食自給率為 34% 並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應於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p> <p>二、農委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即針對全台 5 萬公頃連續休耕地為活化對象，輔導兩期作必須有一期復耕種植作物，查高雄市 102 年連續休耕地面積為 480 公頃。本市 104 年兩期作復耕面積達 3,821 公頃，較前一年增加 971 公頃，農地活化率為 34%。此外，為鼓勵農友復耕種植玉米，針對契作種植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者分別給予每公頃 4.5 萬或 3.5 萬元獎勵金。</p> <p>三、為提供民衆尋找農地租售資訊，並結合休耕活化農地政策，本府農業局網頁特別結合農地銀</p>

				<p>行資訊平台，方便有興趣務農的民衆隨時查詢掌握農地租售即時訊息。如承租人有意進一步瞭解某筆農地狀況及出租條件，則可留下個人聯繫資訊，農會人員將會主動聯繫媒合租賃雙方，簡化辦理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6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簡議員煥宗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已造成哈瑪星地區地方領袖及居民的互相誤解，請檢討加強溝通、澄清，並研擬公投及退場機制。	交通 局	一、推動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目標，係發展哈瑪星成為宜居、智慧、文化、環保的生態交通社區，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並引入創新、低碳運輸工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建立哈瑪星成為永續發展的試驗性宜居社區。市府已積極統整各局處資源，規劃優先投入在哈瑪星進行改造，然而社區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營造，非僅市府單方投入可以完成，尚需仰賴當地居民、NGO 團體、企業等各方力量協助。 二、關於盛典的規劃內容，交通局在 5 月上旬舉辦 3 場社區說明會後，已彙整貴席及地方居民意見，作為盛典活動規劃參考。將以對地方居民衝擊最小化的情況下，

				<p>提出地方可以接受的交通管理方案，並持續與地方里長、居民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另搭配本府研考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以及由民政局、區公所協助市府與在地居民溝通及說明，本府交通局亦定期派員與當地民意溝通，廣納居民意見，妥善擬訂居民各項生活需求的配套措施。</p> <p>三、未來市府將持續與在地居民溝通，共同參與盛典規劃方向討論，俾使盛典活動更加貼近地方的實際需求，實踐公民參與精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沈議員英章	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仁武區高55線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案業於105年4月28日召開第一次路線說明會，已依會議結論修正路型，預定於7月辦理第二次路線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4	張議員漢忠	請加強檢修衛武營公園內工程車使用的道路。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有關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園道不平之現況與改善： 經查衛武營都會公園依步道材質可分木棧步道、露骨材混凝土步道、抿石子步道、板岩步道，本處均列入開口契約執行養護、巡檢作業，目前板岩材質為公園開闢時設計之特色步道，南湖與南區入口區域、漫遊道與三連棟連通道、迷彩樂園區、夢境公園皆有板岩設計，適合民衆漫步健走使用。經整體考輾無障礙通行、工程車通行、救護車急救護通行及民衆步行等情形，南區入口局部區域板岩鋪面需更換為平整度較高的材質（混凝土為基底、抗滑環氧塑酯鋪面），該部份列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改善工程賡續辦理，使園區內輾汽路南區入口（新強路路口銜接處）、漫遊道（鄰近高速

				<p>公路側)、北區入口(遊客服務中心)、夢境公園(三多路入口)、中央草坪週邊步道(北湖東側)、夏日大道(大明路路口銜接步道)呈環狀連接通道。</p> <p>二、有關衛武營公園內座椅設施之現況與改善： 經查衛武營都會公園內三連棟前廣場之長條形座椅(144 檯)椅縫易有雜物、枯葉、骯髒等情形，該座椅下部係以矩狀環形不鏽鋼鋼管為底、下部則為木棧板，板距僅 3 公分，故底部無法清理，亦難以從上方夾除雜物，目前本府工務局請維護廠商以水沖、氣噴等方式加強清理，若效果不彰時，將改造椅子以利清潔維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1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請中央協助高雄終結負債問題，補足縣市合併短差款 818 億元，及勞健保補助 325 億元。	財政局	<p>一、高雄市是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合併，合併後，高雄市立刻承接原高雄縣所有增加的負擔，所面對的問題與其他改制直轄市不同。</p> <p>二、對於中央所核定北高勞健保補助款之差異，由於中央補助係以非設籍者為對象，台北市非設籍勞工比例遠高於高雄市，導致中央補助二市金額差距高達 351.49 億元，顯示中央「非設籍」補助政策明顯利於台北，且合併後，中央承諾補助只會多不會少，但高雄市 101 年至 105 年所獲補助財源合計較 100 年短少約 818 億元，由於應負擔的支出並未減少，已嚴重排擠本市建設資源。</p> <p>三、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協助本市業務推動，本府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p>

				<p>協助爭取，其中包含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政收入分配制度，增加分配本市財源，及爭取中央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勞健保費 351.49 億元，解決本市勞健保欠款及中央補助不公問題。</p> <p>四、目前中央新政府已於 5 月 20 日就任，本府將再次行文，並洽請市籍立委提供協助，積極爭取中央落實區域平衡，還給高雄市民應有公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建議提供場地與優惠措施，吸引並輔導年輕人來高雄創業。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對高雄廠商的創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與打造自造者空間 (Maker space)、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 (地方型 SBIR) 以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對新創事業 (含電子商務、新創公司、數位文化創意事業等) 或有意進駐高雄之外商、大型廠商等，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行接軌，並在此形成新創群聚亮點，讓進駐廠商、Co-</p>

working 夥伴可在此彼此熟悉，交流創業心得與知識，互相勉勵創業過程的艱辛與克服創業期間所遭遇之瓶頸。數創中心同時營造低成本進駐空間與溫暖舒適的環境，讓新創事業家在創業早期能以最低廉的成本，獲得創業所需之各種軟硬體服務，營造優良之創業環境與氛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即將於 6 月 9 日辦理開幕進駐記者會。市府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 Maker Hub 的經營，規劃辦理自造者主題展並結合活動辦理、社群聚會、自造者課程辦理等方式，串聯駁二觀光人潮，讓民衆進一步了解自造者運動，提升高雄自造者活動氛圍。

四、「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

				<p>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本府希望在景氣復甦之際，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p> <p>五、地方型 SBIR：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p> <p>六、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的石化產業何去何從？	經濟發展局	一、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2 日授權經濟部統籌辦理高雄石化專區的可行性研究與專區設置等相關工作，設立跨部會「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本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高值化材料專區之相關工作。 二、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經濟部石化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已成立「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及本市市長擔任召集人，與相關部會、工會、產業代表（中油）及國內外學者等共同組成，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另石化產業，工業局已將「高值化」列為未來發展的主軸： (一)將現有石化原料進行高附加價值之應用。 (二)生產高功能性、高單價產品，以利用現有原料但不增加環境負荷確能使產品售價提

				<p>升的方式，持續維持產業的穩定發展。</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委託工研院研究如何在綜合城市安全、減少碳排放量、提高產能效率、培養環保技術四大面向上規劃「綠色材料循環專區」，冀結合綠能與環保產業來輔助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達到減碳除污並帶動大高雄地區經濟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小港機場用地內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家數為何？另機場用地範圍內設有污水處理廠及焚化爐相關設備是否係合法使用？	經濟發展局	一、經查「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高雄機場內有兩家合法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6)位於小港區中山四路 2 之 6 號；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產品名稱為「其他食品」。 (二)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工廠登記證號：64005192)；產業類別為「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產品名稱為「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 (三)查以上兩家工廠皆座落於本市小港區台糖段 6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機場用地，計畫書未規範土管使用，係由機場用地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依其相關法令核認，民國 84 年，業由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

				<p>空站同意建空廚工廠在案。</p> <p>(四)有關高雄機場範圍內污水處理廠及焚化設備是否係合法使用部分，查以上兩家工廠用地範圍內無污水廠與焚化設備，有關機場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航局，將函轉權責單位答復。</p> <p>二、另「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本府經濟發展局取締未登記工廠建置資料部分，於高雄機場範圍內，目前暫無未登記工廠列管紀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請持續爭取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原前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布高雄為唯一擁有自由經濟區的縣市，但隨著時空演進示範區政策已分兩階段進行推動，第一階段係以「自由貿易港區」為示範園區予以推動，為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新增「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 26.63 公頃」、「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土地，吸引貿易、倉儲、物流、加工、製造等自由港區事業進駐，提升本市自由貿易競爭力。目前包括自由貿易港區 7 處、農業生技園區 1 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 處，及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 4 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自 102 年 8

月迄至 104 年底共新增 7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30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40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105.2 億元。

二、第二階段因立法延宕，特別條例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並無法開放地方申設，而本府規劃第二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

三、目前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有近 70% 國公營所有土地等待開發，加上近期多項指標性公共建設的陸續完成，未來港區及周邊開發將會帶動高雄整體產業翻轉及城市躍昇，因此近期市府與港務公司合資規劃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希望區內國公營地主可以透過委託，達到整合區內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擴大效益，以提供予企業進駐所用。而區內產業規劃上，將會以高雄港為國際新門

				<p>戶的概念出發，爭取給予引進區內產業部分「特許」，如金融業務、營運總部、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爭取外籍生學程開設、實習制度、獎學金制度或就業規範等政策示範場域於高雄進行試驗，後端將持續與中央相關部會溝通如交通部（港務公司）、經濟部（國營事業部分）、教育部等，共同促進港區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15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為紓解中山四路、中安路附近的交通車潮，建議市府協調開闢連接中山四路與高鳳路的 20 米雙向道路，做為小型車及機慢車專用道。	交通 局	一、查現況中山四路（中安路至金福路）平日尖峰小時雙向交通量約 7,587PCU，中安路（中山四路至明鳳七街）平日尖峰小時雙向交通量則約 2,205PCU，基於機場北側及大魯閣草衙道週邊開發強度及民行需求漸增，預計開發後中安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雙向可增加約 797PCU（使道路服務水準從 D 級降為 E 級），如於機場北側建置新闢一條雙向 20 米寬（道路容量為 4,400PCU）且與中安路平行之東西向道路，東側連接高鳳路、西側連接中山四路，評估若有 1,200PCU 車輛行經，則中安路道路服務水準將可提升至 D 級，在周邊整體道路容量增加且分散車流情況下，有助於紓解中安路路段車流。 二、本府交通局評估新闢上述道路對紓解該區域交通有所助益，惟應就當

				<p>地民意需求及該區域產業發展與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徵收、地主權益、工程經費等多面向通盤考量，如評估可行由需地機關本府工務局提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開闢道路所需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再由本府工務局編列經費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道路等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34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p>高雄水資源的危機</p> <p>一、如何確保水質安全？(事業廢棄物及農藥污染)</p> <p>二、缺水危機如何因應？(高屏溪整治、地下水補充)</p> <p>三、自來水老舊管線的汰舊換新。(漏水率、管線污染)</p> <p>四、淨水新科技的引進。</p>	水 利 局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有關確保水質安全乙案，高雄地區飲用水主要源自高屏溪攔河堰取水，為維護水質安全，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及屏東縣政府以河川巡守隊方式共同努力稽查。在供水單位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建立水質監測站及應變措施，以確保供水水質安全。</p> <p>二、因應缺水危機措施： (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經濟部水利署近年已完成「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竹仔寮伏流水開發案」、「翁公園伏流水開發案」及「阿公店抽水站及路竹科學園區淨水場案」，目前正推動的計畫有台灣自來水公司「旗山區手巾寮水井復抽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p>

源局「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預計可再增加每日 17～20 萬噸供應量。

(二)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市府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積極督促、輔導各產業園區進行節水及水回收再利用，市府也以身作則積極提供中水再利用產能，目前進行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推動計畫，讓水資源能永續利用達到節能之目的。

(三)建立民衆節約用水觀念—從家庭節水（節水墊片、省水器材）進而到機關學校節水措施（節約用水宣導、節水器材更換、雨水貯留及再利用），教育民衆珍惜水資源得來不易，讓節約用水由每個人實際行動做起，讓水資源能源源不絕。

三、自來水老舊管線的汰舊換新乙案：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現正辦理行政院核定的「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針對本市增加汰換舊漏管線能量。依資料顯示,大高雄地區管線至 104 年底總長度約 7,428 公里,最近 5 年(100-104)汰換管線長度約 210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3.6 億元,平均年汰換比率 0.6%。105 年度汰換管線經費約 3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34 公里,汰換比率 0.5%。

(二)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將持續依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爭取汰換經費,逐年辦理相關降低漏水率策略,減少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並提升高雄供水穩定度。

四、有關淨水新科技的引進乙案,於污水淨化作爲再生水的計畫推動上,本府確實面臨相關技術純熟,但因法律面未臻完善,自來水價偏低等障礙,以致欠缺推動之契機,然本府仍積極透過縱向與營建署、水利署多方協商,橫向聯繫工業局尋求用水端支持

				<p>，並結合本府所轄污水處理廠，於102年與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推動「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已於105年6月2日完成甄審作業。預估於107年初可提供每日25,000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後續第二期工程將擴大供水至每日45,000噸，經評估最終效益可提高水資源調度之彈性，促進水資源永續再利用，並帶動再生水產業發展。另外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於104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未來針對水資源短缺區域如有開發行為，即有法源依據得要求廠商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惟再生水用途除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可作為工業製程用水等非飲用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6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中油新三輕廠，四個月四度跳俸。	環境保護局	<p>一、台灣中油(股)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期間因四輕歲修後起爐，導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頻傳；105 年 2 月 23 日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105 年 5 月 15 日又因新三輕組裂解程序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涉及空污法告發處分之稽查共計 6 次，總計裁罰 160 萬元，相關細節如下：</p> <p>(一) 105 年 2 月 4 日因廢氣燃燒塔操作不符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 10 萬元。</p> <p>(二) 105 年 2 月 24 日因鍋爐發電程序(M27)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與操作許可證不符，依違</p>

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10 萬元。

(三) 105 年 2 月 25 日因 M04、M19 及 M20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40 萬元。

(四) 105 年 2 月 26 日因 M33 及 M34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20 萬元。

(五) 105 年 3 月 29 日因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20 萬元。

(六) 105 年 5 月 16 日因 M34 及 M33 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標，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50 萬元；稀釋蒸氣進料氣提塔及去丁烷塔操作壓力過高，與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

				<p>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10 萬元。</p> <p>三、統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該事業部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共計 21 日，現已重新提送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審查中。倘若後續今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 30 日，本府環保局將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放標準」第 10 條規定，要求該事業部於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交減量計畫書，並依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定之內容進行減量。</p> <p>四、本府環保局後續將不定期派員至該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處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58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李議員順進	小港前鎮現況，親水疏離，貨櫃充斥，空污瀰漫，石化包圍，市府團隊在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希望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期盼生活得到保障。	環境保護局	一、提升空氣品質一直是本局努力的目標，本局為有效改善空氣污染，已積極提出以下有效管制方式：1.公告本市柴油車輛交通流量較大之區域為低污染運具運行區，限制柴油車輛需符合五期排放標準、2.藉由補助政策，引導民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3.落實總量管制，實質排放削減、4.推動堆置場達一定規模時須採行室內化堆置，以減少逸散污染、5.推動以吸塵洗街車或環保署規範之洗街車方式執行認養道路洗掃工作、6.加嚴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二、本局例行性管制主要針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透過源頭管制有效控制本市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方式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主要管制制度包括：許可證制度、空污費徵收制度

兩大方向，藉由許可證制度限制固定源污染排放量，並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固定源排放費用。另不定期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稽查、管道抽測、設備元件抽測等，以防制各污染源異常排放，此外針對大型污染源於其管道裝設自動監測設施 24 小時連續監測其排放狀況，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營建工地亦為污染源之一，由於施工中易產生粒狀污染物因此在法規上主要係要求業者針對工地結構體、出入口路徑、裸露地物料堆置等易產生粒狀污染物之地方採行適當污染防治措施。

(二)移動污染源主要管制制度包括：綠色運輸、柴車及機車排氣管檢測兩大方向，除要求車主定期檢測外，本局每日派人前往各區域進行路邊攔檢，以督促車主進行車輛保養及維護；此外為減少污染排放，透過

				<p>環境宣導及降低使用成本部分，鼓勵民衆使用公共腳踏車、捷運等綠色運輸，希望藉此減少車輛使用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另本局亦提供電動機車之相關補助誘因、設置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等相關措施，希望藉此降低民衆購買費用、增加民衆購買意願及電動機車之便利性。在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方面，目前以高雄市垃圾車加裝濾煙器進行測試及推動，期未來能逐步要求其他柴車能夠加裝濾煙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2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周議員玲玟	請高雄銀行全力協助設定地上權捷運R5新世界銀行聯貸？	財政局	一、有關地上權住宅貸款銀行公會尚在研議相關貸款規章中，目前國內各行庫（如：台銀、土銀…）對於貸款均未有依循作業辦法。 二、另依銀行法第 72 之 2 條規定：對於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 30%。高雄銀行截至 105.5.31 日承作銀行法 72 之 2 條放款上限已趨近 30% 比率。 三、依高雄銀行表示：針對地上權住宅貸款，該行後續將俟銀行公會制定相關規範後遵循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75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黃議員柏霖	最近市民關心環保案件，如：馬頭山環評案，附近為水源區，為何做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相關單位有無嚴格把關？對於民衆有疑慮的環保案件，如：誠毅紙器、震南鐵線等開發案，應積極面對，增加與民衆溝通，彙集更多的意見。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總面積 287,449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 二、所詢案件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要點第 4 點規定：「…應於會議舉行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等資料，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申請旁聽並發言陳述。 三、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

				<p>，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p>四、至於該案之申請地號，本府水利局經由經濟部水利署敏感區位查詢系統查詢非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5307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5	俄鄧·殷艾議員	近年高雄市原 民文化活動經 費銳減，請檢 討。	原住民事務 委 員 會	一、本市今年度原住民文化 活動經費，因市府經費 編列逐年下修，本府原 民會主動積極爭取中央 經費補助俾益活動辦理 ，今年度預算內文化性 活動對下： (一)2016 南島文化博覽系 列活動 187 萬 5,000 元。 (二)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參 加全國性祭儀活動原 住民區辦理祭儀活動 ，例如全國布農族射 耳祭儀活動、地區性 祭儀活動-河祭、黑米 祭、析雨祭等共 120 萬。 (三)輔助本市原住民社團 舉辦民俗祭儀、體育 競技、文化傳承、親 手聯誼、旗語及文化 振興研習課程等計 45 萬。 (四)本市部落大學開設相 關文化課程 20 門，另 辦理族語師資研習、 藝術家下鄉藝術展、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文

			<p>化藝術展、並出版高雄阿美族遷移故事及茂林石板屋書冊 500 萬。(市府 250 萬中央 250 萬)</p> <p>(五)同鄉會經常維持費市府 50 萬。</p> <p>(六)協助岡山區公所與美山文教協會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原愛聯合慶豐年活動 20 萬元。</p> <p>(七)中央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 312 萬 8,000 元 (課後扶植 162 萬, 族語振興 220 萬 8,000 元) 綜上計 1 仟 117 萬 8,000 元, (市府 465 萬, 中央 652 萬 8,000 元)。</p> <p>二、為豐富明年度文化性活動, 本府原民會 2017 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 增列南島民族藝術交流活動、南島民族文物展覽及高雄原住民傳統詩歌演唱晚會, 並爭取活動經費 500 萬元, 以建構高雄原住民文化藝術節型態, 呈現本市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 期藉原住民族群的鮮明特色, 塑造出兼容並蓄的南國文化之都風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請檢討左二市場存廢問題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經濟發展局	一、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埤西巷 20 號。市場土地坐落於左營區興隆段 298、340、340-1 及 353 等 4 筆地號，由 41 位地主持分，本市場設立於民國 24 年，設立之初土地提供政府無償使用，嗣後因稅捐稽徵機關向地主開徵地價稅，地主遂要求應由市政府向地主承租。 二、本府自民國 76 年起租用土地，每年支付租金係依持分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年租金率 10% 計算，每年土地租金高達 721 萬餘元，惟攤鋪位使用費收入僅 75 萬餘元，本府每年虧損達 640 餘萬元，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預估年租金為 732 萬 204 元，更不符經濟效益。 三、市場建物為歷史悠久木製建築，木材及屋瓦皆腐蝕嚴重，有公共安全疑慮。惟近年市場周邊

量販店、超級市場林立，鄰近的哈囉公有市場及鼓山第三市場生意興隆，均對於本市場營業造成巨大之威脅，攤商營業情形每下愈況。

四、依調查退場意向統計結果，已有 44 位（超過 6 成）攤商同意退場，為避免公共安全疑慮及收支短絀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針對左營第二公有市場攤商，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盤查，部分攤商已覓得新營業地點，如下：老牌汾陽餛飩覓得左營大路、明誠路新承租地點、丫嬭汾陽餛飩覓得左營大路新承租地點、大腸粉腸另有自由黃昏市場經營地點、金華燒餅已於蓮潭路覓得營業地點、小寶米粉羹已於果貿社區覓得營業地點、阿信米粉羹已於埤仔頭路覓得營業地點等，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盤點輔導左營第二市場攤商退場後動向。若有攤

105.5.26	李議員柏毅	針對瓦斯行，各相關局處應有完善的管理機制。	經濟發展局	<p>商欲於原處經營，因該市場退場後仍屬市場用地，應由攤商和私有地地主訂約繼續營運。</p> <p>經濟部能源局依石油管理法，維護液化石油氣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液化石油氣之穩定供應；本府經濟發展局依石油管理法第19-1條規定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灌裝重量、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銷售重量、氣源流向資料備置以及價格揭示。本府經濟發展局105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計畫—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預計查核220家（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29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2.26	鍾議員盛有	本市製磚廠所需之原料來源為何？	經濟發展局	一、製磚原物料原多以土石採取方式取得，惟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業已於 96 年 8 月簽奉暫不開放土石採取行為；而縣市合併後依本府 100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134162 號公告土石採取（陸砂）權管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延續維護自然環境，使國土永續經營，本府經濟發展局亦於 101 年 2 月簽奉核准本市暫不開放陸上土石採取。 二、目前本市製磚廠多以外購、營建相關工程地下土剩餘土石方（土石方堆置處場）或進口方式取得製磚原物料土方。
105.5.26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促進杉林大愛園區之發展，促進當地繁榮。	經濟發展局	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園區商業中心共 4 棟建物，目前委由 2 家廠商經營，A、C 棟由朝代商號經營，A 棟經營農特產品、C 棟經營文創商品；D 棟由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一般超商營業項目

				<p>；B棟原得標廠商愛迪而開發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月18日與本局合意終止契約，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促進當地繁榮，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業已刻正簽辦標租作業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0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有進行長期照護人員培訓及儲備嗎？請盤點需要多少醫護及照護人力，請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衛生局	一、長期照護人員培訓及儲備 (一)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費補助高雄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5 班次(平日 20 班、假日 5 班)，約訓練 850 人。另有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本市每年受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約有 1,000 人。 (二)公告本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並於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鼓勵民衆參訓就職，提升服務量能。 二、盤點醫護及照護人力 (一)104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50,445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本市失能率推估，本市長期照顧需求長輩約 33,794 位。 (二)長期照顧服務是以提供居家服務為主，醫療服務為輔。服務方式可分為機構住宿式

- 、社區式及居家式。
- 1.機構式服務：高雄市長期照護體系包括社政、衛政、榮民三大體系，至 105 年 3 月計 219 家 12,080 床（其中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護理之家 67 家）、推估老人需求床位數為 8,899 床。以老人人口數、照護比率及入住機構比推估目前供應高於需求 3,181 床。機構照護人力是依設置標準規定的，必須符合。
 - 2.社區式照護：為強化社區式服務資源，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佈建日照（托）服務，期達到一區日照之目標。
 - 3.居家式照護：105 年提供項目及合約機構有居家喘息（30 家）、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16 家）、居家護理（44 家）、居家營養（12 家

)、口腔照護服務
等多項長期照護服
務。

(三)盤點本(105)年度參
與本市長期照護之人
力如下：

1.護理人力共計 1,345
人；於本市長期照
護機構(1,109 人
)及居家護理所(236 人)提供護理
服務。

2.居家復健師共計
173 人，提供本市
失能長輩居家復健
服務。

3.照顧服務員共計
3,389 位；分別於
本市長期照護機構
(1,929 人)及居
家服務單位(1,460
人)提供民衆照顧
服務。長照服務法
上路，推估約需增
加 1,360 位照顧服
務員人力，如依 50
%就業率推估，約
需訓練 2,720 人。

4.目前上述人力尚可
提供本市長照服務
需求，惟未來長照
服務法上路則顯不
足，本府衛生局已
與各醫事團體公會

				，合作辦理培訓課程培植相關醫事專業人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0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長照法即將實施，衛政及社政單位準備妥善了嗎？全市及偏鄉有多少人需要長照服務？長期照護據點如何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建立完備了嗎？	衛生局	<p>一、105 年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約 33,794 人，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服務對象擴大為失能達六個月之市民推估失能人數達 64,741 人，偏鄉（含原民及資源不足 7 區）推估失能人數達 1,305 人，屆時本市長期照顧人力及財政將嚴重不足，分析如下：</p> <p>(一)人力短缺：包含照顧管理專員、醫療照護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的缺口。以每 200 位失能者需配置 1 名照顧管理專員計算，需要 324 名，仍短缺 286 人；照顧服務員推估需 4,749 名，短缺 1,360 人。本府衛生局將積極辦理長期照顧醫事專業課程，以充實培訓長期照護相關人員。另照顧服務員除辦理培訓外，亟待全國共同改善其薪資及社會定位，以吸引人員</p>

投入及留任。

(二)財政困窘：以目前長期照顧使用人數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經費每年將不足 7,546 萬，另照管專員人事費 1 億 7,777 萬，總計 2 億 5,323 萬元，本府將積極向中央反應爭取經費挹注。

二、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即將施行，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已進行現有資源盤點及整備，俾利未來中央成立專責單位，本府順利銜接及推動長期照顧相關之政策及業務。

三、長期照護據點的設置是經衛生福利部盤點本市轄區長照資源不足或屬山地離島之區別公告，可由在地衛生局委託相關單位爭取設置，目前本市有桃源區、六龜區、甲仙區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彌陀區由義大醫院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補助計畫，未來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

				<p>挹注田寮、茂林、那瑪夏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p> <p>四、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係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一併評估家庭照顧者負荷，並核定喘息服務，或轉介本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提供後續需求相關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34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保險業強力推銷長照保險，民衆不知何去何從，如長照保險法的「失智」定義是何？2 歲以下幼兒智力不足及因受傷致智力受損是屬「失智」範圍？請加強長照法及長照保險法宣導，讓民衆瞭解。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之界定與規範。 二、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長保法）：共十章八十一條，內容對保險人、保險對象、保險財務、保險給付及支付、保險服務機構、總則等基本事項進行界定與規範。 三、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定義：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項指出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又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身心失

				<p>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因此，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被保險人，需經客觀的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方可提供服務。</p> <p>四、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待審議中。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及公告尚在規劃中，本府衛生局於105年5月12日，協助辦理相關授權子法規草案座談會，召集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俟法規確定後，本局亦會加強民衆端宣導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東門游泳池設施損壞，請貴局編列預算，維護游泳站設施？	體育處	體育處於105年5月25日現勘後，確認該池有部分缺失，將於本年度委託建築師評估修繕所需預算，擬訂整修計畫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105.5.26	鍾議員盛有	杉林區飛行傘進度如何？	體育處	一、本府由都發局統籌規劃於杉林區青葉山、日光小林及大愛園區建置飛行運動活動場域，並由體育處辦理用地承租、試飛活動事宜，都發局就所需使用土地進行整地作業。 二、起飛場及降落場已完成租用及整地工程；體育處已委由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視天候每星期六、日試飛、並於每季期末試飛結束後提出評估報告，以說明飛行運動推廣之可行性。 三、各階段辦理情形： (一)用地取得：由體育處辦理。 1.降落場（大愛園區、日光小林）：已

完成。

(1)大愛園區為市府用地。

(2)日光小林由體育處向台糖承租，租期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2.起飛場（青葉山彎道）：已完成。

(1)本區域為國有林地，由屏東林管處管理；已向林務局完成租用程序。

(2)本地租約期限 1 年，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止(104 年 12 月 16 日林管處發函同意)。

。

(二)整地施工：由都發局辦理。

起飛場及降落場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整備工程。

(三)辦理試飛：由體育處辦理。

體育處已委由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辦理，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視天候每星期六、日試飛、並於

				<p>每季期末試飛結束後 提出評估報告。</p> <p>(四)成效評估：由體育處 及都發局辦理。 依試飛成效，評估杉 林區推展無動力飛行 運動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32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建議市府將「食育」列為學校教育的第六育，並對廚餘回收展開更積極作為，落實有效運用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政策。	教育局	有關本市應將「食育」納入第六育，並落實有效運用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政策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教育局體認「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故自 102 年起頒行了「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之後簡稱食育）推廣中程計畫」及 104 年校園食安拔尖計畫-「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 二、除了設立推動組織、強化午餐供餐人員衛生知能及設備、規範衛生安全的午餐供應外，亦著重課程教學推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國小的課程計畫中規定每學期至少進行 3 小時的飲食（營養）教育課程。 (二)每學期開辦研習培育食育種子教師，自 102 年迄今辦理 6 場次計

500 多人。

(三) 104 年出版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提供本市學校運用。

(四) 設立高雄市飲食教育資訊網。

希望透過正規的課程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營養成分，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並培養學生樹立正確飲食觀念及食品挑選方式，深耕校園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的專業知能，讓我們的學生擁有具鑑賞力、能分辨真食物的味蕾。

三、本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針對午餐剩飯菜或廚餘，皆經由校內會議決議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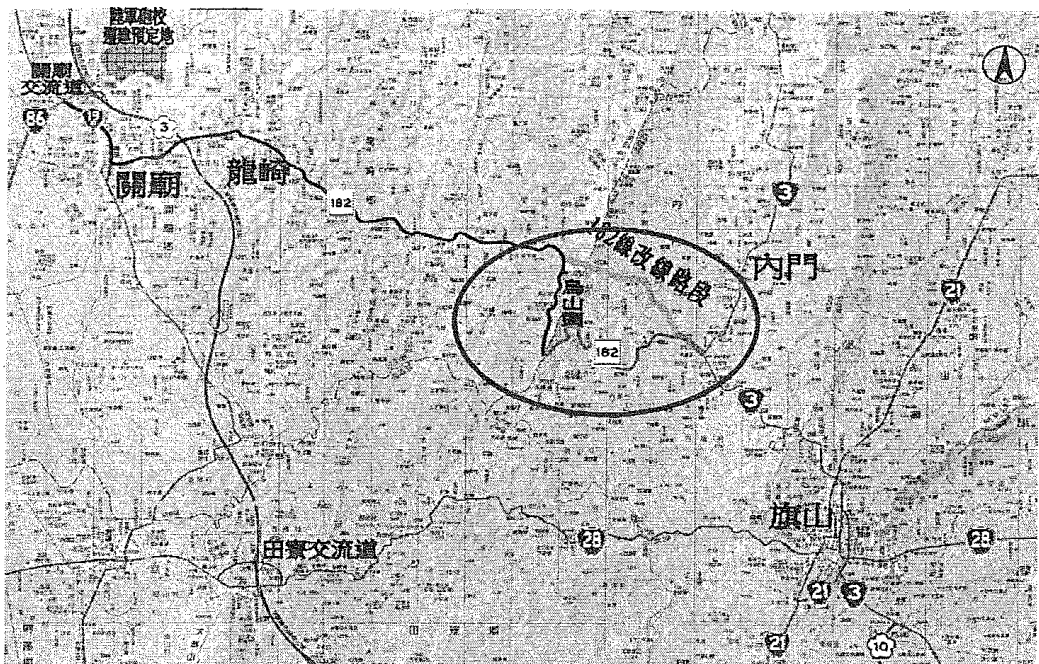
(一) 剩飯菜處理原則：

1. 對象：經濟弱勢兒童由導師或廚工協助打包。
2. 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

				<p>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p> <p>(二)廚餘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 1 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2.少量廚餘由清潔隊之可密封廚餘桶回收。 <p>四、經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每餐每人食用重量約 750 克，每餐每人廚餘約 50 公克（佔 6%）。本市教育局積極推動食育，即是相信透過落實食育課程，能提升學子對食物的認識、珍惜與看重，降低廚餘的產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4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請交通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快速道路由國道經內門、旗山圓潭往杉林區銜接高 181 線。	交 通 局	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僅以市道 182 串聯，當地民意期望藉由台 86 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南站。本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請交通部評估台 86 快速道路往東延伸至內門、旗山及美濃地區之可行性，並進行規劃開闢，經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可行性評估」，經其評估台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不具經濟可行性。 二、為推動台 86 線延伸案，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拜會立法院，經本府與中央協議結果，考量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建設經費高達五百億，現階段不具經濟效益，將納入長期規劃改善；短期採「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以截彎取直改善，並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由中央提供補助經費，本府自籌款部

			<p>分則可延長攤提時間，以減輕本府財源壓力。</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日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市道182線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公路總局於104年12月17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結論（節錄）：因工程規模龐大，尚須詳細評估規劃及釐清是否須辦環評，爰審議結果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目前新工處提送公路總局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需求。</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43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左營凹子底地區周邊停車困難，應加速增加停車供給，並積極開發現有停車場用地（富國、辛亥停車場）朝立體多目標使用。	交通 局	一、考量裕誠路及明誠路等周邊商圈，停車需求頗高，近期亦有大型商城進駐於此，為有效利用區域範圍內辛亥及富國停車場用地，並滿足周邊停車需求，交通局及捷運局刻正研議相關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 二、辛亥停車場部分係由交通局研議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推動作為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刻正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預定 105 年年底前完成），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 三、富國停車場用地已由捷運局於 104 年 6 月 14 日簽奉市府同意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函文變更管

				<p>理機關為捷運局，並由捷運局循預算程序辦理作價投資土開基金，爰該筆土地將由捷運局評估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事宜。</p> <p>四、交通局並於105年4月20日邀集貴議員服務處、里長及捷運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富國停車場部分將請捷運局評估開發立體多目標使用可行性，辛亥停車場部分將依計畫進行推動促參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6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請重視旗美地區黑尾蚊肆虐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圃、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 二、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此外，本局每年亦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 三、查旗美地區自本（105）年1月至4月為止共接獲10件民衆陳情案，其中9件實施成蟲化學防治之室外噴藥作業。惟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

				<p>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為民衆自主清除或避免青苔的滋生，以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繁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34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美濃溪美濃橋下游淤積並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水流斷面，請水利局反映中央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汛期前緊急清疏，避免大水成災，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水利局)	水利局	一、美濃溪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 二、經洽詢七河局表示，美濃溪全區段每年皆辦理例行性疏通工程，該區段預定於105年5月底～6月中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河川順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請建設美濃區高 108 線福美橋上游護岸。(水利局)	水利局	一、有關「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事宜，於 105 年 01 月 05 日辦理現場會勘，其上游護岸尚稱穩定亦無損壞破損之情形，將持續觀察，若有毀損情形將立即辦理修復事宜。 二、為因應105年度防汛，福美橋下游段雜草已於105年3月31日完成清疏，目前排水狀況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58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請免費載運農民回收網子及塑膠布等。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保署目前並未將農用網子及塑膠布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且回收後無去化管道。 二、農用網子及塑膠布係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仍宜由農民自行負清理之責，故應辦理代運並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規定計費（1車新台幣5,400元），詳附表。

環保 11-304-1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12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六龜泛舟活動，請觀光局協助辦理行銷。	觀光局	一、本府為推廣六龜區泛舟活動，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 2 日遊套餐，由專人導覽享美食，遊程包括「寶山採果原民荖濃泛舟二日遊」及「寶來泡湯甲仙貓巷荖濃泛舟二日遊」；除宣傳泛舟活動外，並由專人介紹當地青山、瀑布、激流的秀麗景象與特色景點，如礫石地質的十八羅漢山、貓咪愛玩耍的貓巷彩繪村等，也安排遊客採果、搗麻糬等 DIY 活動，充分帶動在地產業。 二、為推荖濃溪泛舟活動，於高雄旅遊網、FB 粉絲團強力放送活動訊息；並協助泛舟業者於網路行銷宣傳並傳遞相關優惠訊息，帶領民眾暢遊六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5344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公車、客運站牌字體加大。	交通 局	一、本府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建置候車亭，並以新式滾筒式、燈箱式站牌及智慧型站牌取代傳統旗桿式站牌，且亦進行牌面尺寸標準化、整併牌面數量及降低牌面高度與視線齊平等措施，以提升候車環境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解決原有傳統公車站牌牌面過小、高度過高、資訊提供不足及多支旗桿式站牌立桿佔據空間等問題，先予敘明。 二、因部分路線圖路線行駛里程較長，停靠站位名稱文字量大，導致資訊張貼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客運業者於製作時，盡量依版面空間放大相關字體大小，以利民眾識別，未來仍將持續檢討路線圖版面設計，以提供民眾更易辨識及簡潔的資訊。 三、本府交通局除站位路線圖資訊外，亦提供 IBUS 高雄 APP、電話語音查

				<p>詢專線、可供民衆查詢公車動態及路線資訊。</p> <p>四、另爲提供較不擅使用電子資訊設備民衆查詢本市公車路線資訊，本府交通局亦定期印製公車路線導覽手冊，發放予各里辦公室、捷運站、市府服務中心及交通局供索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12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一、在中正湖西北邊一段約 550 公尺建議設置照明設施。 二、建議在中正湖週邊評估規劃種植指標性開花樹種，營造環湖意象之美。 三、美濃中正湖更名進度？	觀光局	有關質詢建議事項，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加強美濃中正湖週邊設施景觀、美綠化及設置照明設施，本府已將其納入中央客委會補助計畫中，提報補助經費為 433 萬元，經查本案已經中央客委會錄案審查，後續將進行複審簡報。 二、美濃中正湖更名進度乙案，業經調查團隊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85 % 的美濃地區當地居民受訪者覺得有必要進行中正湖更名，另有關更名名稱約八成受訪民衆支持更名爲「美濃湖」，顯示更名後確實較能符合美濃當地意象又能提升美濃觀光能見度。本府已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人士都表示支持贊同更名爲「美濃湖」，本府原則尊重調查結果與地方意見，後續於今年 9 月前完成更名指標牌面、網站、文宣及英譯等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2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5312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將中正湖東邊及南邊徵收價購作為綠美化的小水池，並規劃開闊性綠地。	觀光局	有關美濃中正湖東邊及南邊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徵收取得之土地，本局將召開會勘，邀集鍾議員盛有、養護工程處及美濃區公所與會，研商規劃施設開闊性綠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興建六龜區新發里往寶來里高 133 路段。	工務局 (新工處)	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確保復建成效。 二、本案規劃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 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105.5.26	鍾議員盛有	建議興建山林區高 129 線 3K 路段施作橋樑。	工 務 局 (新工處)	<p>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目前工程已完工並開放通行。</p> <p>四、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後續將再向中央爭取經費。</p> <p>本案位於高 129 線 2k 至 2k+100 處,路寬 5 公尺,建議施作橋樑長度約 100 公尺,寬度 6 公尺,所需經費為 8,60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建議興建新台 17 線。	工務局 (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 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三、已洽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

105.5.26	李議員柏毅	建議打通新莊一路至翠華路。	工 務 局 (新工處)	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
105.5.26	李議員柏毅	研議「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新莊一路銜接翠華路之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該銜接用地上現有台鐵左營車站站體、月台及臨時軌道等，鐵路地下化後台鐵左營站將遷移至新莊一路南側，故該銜接路段將納入鐵路地下化整體計畫，鐵工局於辦理左營車站遷移時一併施作，預定 107 年中完成（鐵路地下化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p> <p>二、新莊一路打通後，可連結台17線（翠華路）、博愛路及台1線（民族一路）等重要道路，並銜接勝利路通往左營大路及蓮池潭風景區。</p> <p>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份經本市議會三讀修正後通過，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份同意核定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市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查本市招牌廣告當初立法之意旨，係認為今日高雄市都市景觀已有顯著的改變，而「廣告招牌」是影響市容元素之一，隨著本市都市景觀不</p>

斷地在蛻變改造中，整體市容亦應同步升級，因此須透過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法令來有效維護都市景觀，並藉由限制招牌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讓本市之建築物能呈現出自然的風貌，並降低颱風所造成之災害。

依本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是有關本市招牌尺寸與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不同之因應措施，倘該廣告物確實具有創意且對於提升都市景觀有所助益，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即可不受本自治條例尺寸之規範限制。

有關「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的比較如下：

- 一、法規規範對象不同：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外，另增列其他廣告物（如張貼廣告、插設懸掛廣告、遊動廣告、公

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等)
之管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不得設置廣告物之規定：
本市增列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

三、廣告物尺寸限制：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3.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4.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

內政部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過二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p>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p> <p>3.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4.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p> <p>內政部一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過六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p> <p>是以，上開規定最大不同，即本市廣告物加以限制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比中央較嚴格之管制，以形塑本市之城市風貌。是以，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尚無急切修正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7.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356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6	林議員瑩蓉	建議市府研議加碼 0~2 歲的幼兒托育津貼 3,000~5,000 元，提高市民生育意願。	社會局	一、本市友善育兒措施係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適合方式，以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幼兒未滿 3 歲前的照顧方式，以家庭內（家長、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主，約佔 88.9%，且依勞動部統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自 98 年起申請人數逐年攀升，104 年較 103 年約成長 24%，另依兒童發展學理，2 歲前嬰幼兒為建立親密依附關係，以家人照顧為佳，目前未滿 3 歲前幼兒照顧，絕大多數家長選擇家庭內自行照顧。 三、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就業者家庭將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

(含登記保母及親屬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保母托育費用每月 2,000-5,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查近 3 年來申請是項補助人次逐年增加，104 年補助 4 萬 9,893 人次，補助人數 7,246 人，約為本市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16%。如加碼該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以每年補助 5 萬人次核計，至少每年需增加 1 億 5,000 萬元至 2 億 5,000 萬元，且因未滿 2 歲兒童之照顧型態，無論全國或本市均以家庭內自行照顧為主，如僅加碼托育補助嘉惠送托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親屬保母)之 16% 家庭，似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惟若普及性加碼發放未滿 2 歲育兒家庭津貼，以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每年補助 4 萬 5,000 人核計，則需 16 億 2,000 萬元至 27 億元，需有穩定財源方能負擔。

四、查台北市 100 年起實施「助妳好孕」，其中補

助 5 歲以下兒童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惟其 100 年至 104 年 5 歲兒童成長至 6 歲後之人口均呈減少，且減少幅度逐年增加，與鄰近縣市同時期比較，新北市及桃園市 6 歲人口皆較前 1 年 5 歲增加，推估係 5 歲後因無育兒津貼故家長將戶籍遷出台北市，至實際居住地就學；另查 103 年全國出生人數較 102 年增加 1 萬 6,460 人（增加 8.4%），桃園市增加 1,035 人，而 104 年全國出生數僅較 103 年增加 1,694 人（增加 0.8%），惟桃園市出生數突增為 5,042 人，顯與其加碼補助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致人口由他縣市遷籍有關，另加碼補助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台北市與台中市，104 年出生數較 103 年減少，未有任何加碼補助之台南市則出生數增加，104 年部分縣市加碼補助育兒相關補助，全國出生數增加率卻減少，顯示加碼補助對於提高出生率無顯著效益，僅影響人民循福利

遷籍。遠見雜誌 2015 年 9 月號第 351 期專題報導亦指出「地方福利大競賽，正在掏空我們的未來」，警示各縣市政府福利競賽，造成地方財政問題及各種社會亂象，對未來發展無助益。

五、公共托嬰中心設置重要目的為優先照顧弱勢家庭，採弱勢優先收托且保障 10% 名額（未足額須保留空缺），已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239 名，且多能於登記後當月即安排就托。為體恤就業之家長，提供延托至晚上 8 時之彈性服務；公共托嬰中心自 102 年起陸續成立，業發揮良性競爭效益，除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並抑制市場價格外，目前新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環境、空間機能、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多會參考公共托嬰中心標準設置，亦影響設備老舊之托嬰中心重新裝修或增購設施設備，以因應家長需求，提升托育品質；且近 2 年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多

未調漲，甚有調降者。各中心營運成本，包含托育服務必要支出及使用場地費用等，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收取托育費（每人每月 9,000 元），為提供公共化平價托育服務，不足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公共托嬰中心每名兒童每月平均托育成本約 1 萬 4,708 元（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托育費用約 1 萬 5,000 元），每名收托兒童每月平均投入補助成本為 5,708 元，社會局約負擔 40%，家長自行負擔 60%，相較於教育部所訂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費用，政府亦負擔 30-40%，公共托嬰中心負擔公共托育服務經費屬合理範圍。

六、公共托嬰中心設立，具有照顧弱勢，提供優質、平價及示範性托育服務重要意涵，更發揮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平抑市場價格，有助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至托育費用補助加碼乙節，評估各加碼補助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全國生育意願無

				<p>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競逐現金補助額度，使民衆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社會局除曾向中央建言，亦提供本市立委相關建議以促進中央政策研議。</p> <p>七、綜述，幼兒托育津貼加碼，尚無法證明可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本市將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環境，以公共服務取代現金補助，提升托育品質，支持家庭育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3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1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對捷運沿線空屋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	財政局	<p>一、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課徵，而空置房屋則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對捷運沿線的空屋，依不同空屋年限課徵不同稅率的「空屋稅」，則缺乏法源依據。</p> <p>二、本市已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稅率，提高持有房屋成本：</p> <p>(一)稅基部分：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即合理調整本市房屋稅稅基，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p>(二)稅率部分：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本府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p>

				<p>及第 13 條，對「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 1.2%，並明定施行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 日，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黃議員淑美	要求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之辦理情形？	經濟發展局	本府針對石化總部南遷，有以下作為： 一、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 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 二、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

				<p>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1 日函知業者上述規定，囑咐業者需於今（105）年底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始得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p> <p>三、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南遷現況調查，中油總公司表示須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執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30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設立數位創新經濟研究中心，營造聚落環境，招攬世界級品牌及人才進駐，培育在地人才。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除了推動傳產高值化轉型，也期盼往創新和跨領域產業發展，日前已與工研院、中山大學簽訂合作，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吸引創新研發人才到高雄。 二、針對新創事業（含電子商務、新創公司、數位文化創意事業等），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積極接軌有意進駐高雄之外商、大型廠商，同時孵育新創事業團體或獨立創業者，並透過Co-working space的伴工概念，招攬創新創業人才駐足，形塑創業聚落，培育在地人才投入數位科技創新與創業，開創高雄產業發展的無限可能。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日前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

				<p>ker Hub」，將於6月9日辦理開幕，以HUB的概念做為觸媒，支持受科技啟發的DIY社群發揮所長，讓自造者（maker）在此分享技術、共享資源及交流思想，啟動未來創新。未來也將規劃透過8號倉庫串連在地自造者社群和傳統製造業者跨域合作，並透過Maker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Maker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p>
--	--	--	--	---